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示	1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示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关于推进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落实的报告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方案的通知	
关于调整临淄区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的请示	
关于淄安令字〔2013〕13 号重大隐患指令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协调开通火车站客运业务的请示	
关于下放淄博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的请示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的通报	
关于临淄区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等项目成本补偿的通知	
关于呈报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请示	

关于第三次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关于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临淄区国际商会大厦小区商住楼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关于淄安令字〔2013〕14 号重大隐患指令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关于生态淄博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淄审金报〔2013〕4 号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调整部分项目的请示

关于整合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关于 1 至 11 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胡立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关于 2013 年 7、8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关于印发临淄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关于成立临淄区小微企业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关于 2013 年 9、10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关于转发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 201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环保部污染防治综合检查反馈意见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示

(临政发〔2013〕91号)

市政府：

为进—步增加我区“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供给,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推进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关于通过竞争选拔机制确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字〔2013〕8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市金融办组织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招标中中标,作为主发起人取得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我区拟申请以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我区已具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经济形势,临淄区坚持把稳增长保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科学务实,主动有为,国民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750亿元,增长10.8%;地方财政收入实现40.01亿元,增长21.4%;固

定资产投资完成 321 亿元,增长 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72 亿元,增长 15.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945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4021 元,分别增长 14.7% 和 13.9%。始终把破解融资难题作为关键之举,积极争取信贷支持,各项贷款余额达 3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 6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 亿元。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和稳步提升的综合实力,为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对资金需求的逐年增长,我区“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农村生产力发展。当前,我区金融经济运行健康,2012 年存贷差 229 亿元,民间资本实力雄厚,大量民间资本未得到充分利用。鼓励引导有实力、有资本运作经验的企业及个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对于有效缓解“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拟筹备设立的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3 家法人股东拟出资 79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79%,2 名自然人股东拟出资 21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21%。

四、我区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作为主发起人的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

册资本 63000 万元,是一家以精细化工为核心,以高端润滑油及副产品生产经营、国际贸易为补充的民营企业集团,清源集团拟出资 49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49%,同时联合淄博绿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和王俊等 2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 3 家企业法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3 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2 名自然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良好。

马之清,拟任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1955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熟知财务金融知识,风险意识极强,能驾驭和引领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

孙宁,拟任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长期从事金融工作,具有较高的金融理论知识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有独到的优势。

综上所述,成立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临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已达成广泛共识;拟任高管均具有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为今后的业务经营与企业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确定临淄区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工作。区政府将承担起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的责任,加强监管,督促企

业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禁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为此,特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焦冲,电话:1386430999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 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临政发[2013]92号)

市政府: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以及《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区就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汇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承诺如下:

一、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明确职责、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小企业发展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将依法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追究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责任,并报省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三、区政府将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明确风险防范的措施,承担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认定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的行为,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联系人:焦冲,电话:1386430999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示

(临政发[2013]93号)

市政府:

为进一歩增加我区“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供给,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推进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关于通过竞争选拔机制确定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字〔2013〕8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在市金融办组织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招标中中标,作为主发起人取得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我区拟申请以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我区已具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经济形势,临淄区坚持把稳增长保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科学务实,主动作为,国民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750亿元,增长10.8%;地方财政收入实现40.01亿元,增长21.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1亿元,增长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2亿元,增长15.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45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021元,分别增长14.7%和13.9%。始终把破解融资难题作为关键之举,积极争取信贷支持,各项贷款余额达376亿元,比年初增加7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605亿元,比年初增加110亿元。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和稳步提升的综合实力,为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对资金需求的逐年增长,我区“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农村生产力发展。当前,我区金融经济运行健康,

2012 年存贷差 229 亿元,民间资本实力雄厚,大量民间资本未得到充分利用。鼓励引导有实力、有资本运作经验的企业及个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对于有效缓解“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拟筹备设立的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 家法人股东拟出资 55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55%,3 名自然人股东拟出资 45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45%。

四、我区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作为主发起人的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4375 万元,主要从事液体危险化学品运输,具有 3 类、6 类、8 类、9 类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能力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拟出资 4000 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 40%,同时联合寿光市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和张涛等 3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 2 家企业法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2 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 3 名自然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良好。

田恒超,拟任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事企业及经济管理工作 20 余年,有成熟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资本运作经验。

朱红莲,拟任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长期从事金融工作,具有多年银行从业经历和丰富的金融、证券、资本运作专业知识,被授予“山东省优秀信贷经理”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成立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临淄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已达成广泛共识;拟任高管均具有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为今后的业务经营与企业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确定临淄区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工作。区政府将承担起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的责任,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禁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为此,特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日

(联系人:田恒超,电话:1380533196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 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临政发〔2013〕94号)

市政府：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以及《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区就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承诺如下：

一、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明确职责、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小企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将依法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追究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责任,并报省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三、区政府将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明确风险防范的措施,承担

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认定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的行为,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联系人:田恒超,电话:1380533196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落实的报告

(临政发〔2013〕95号)

市整顿规范金融证券秩序办公室：

市政府特邀咨询苏勇一行来我区就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股份)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后,我区高度重视,抽调精干人员,集中精力对相关问题展开调查,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组

为做好万昌股份有关问题的处置工作,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齐鲁化工区党工委副书记王义朴为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卢华栋为副组长,皇城镇、区审计局、区法制局、区法院、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工商分局、区金融办、区信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从相关单位抽调精干人员成立工作组,对万昌股份遗留问题展开全面调查。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皇城镇负责协调、指导万昌股份召开董事会,专题研究追讨公司资产事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区审计局负责与市审计局对接,调查摸清万昌股份及其

关联企业的资产关联状况；调查万昌股份贷款流向及归还情况，并提出相关资产追讨解决、实施方案。

（三）皇城镇、区金融办、区法制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审计局负责指导万昌股份开立专门账户，将追讨的资产货币化，并汇到指定账户，由万昌股份按照原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摘牌时价格赎回原流通的个人股份。

（四）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保障审计、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万昌股份及相关企业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由企业自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将通过司法途径交由法院依法解决。

（六）区信访局高度重视万昌股份的股东上访事宜，指导企业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研究股民所提意见，对上访股民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化解矛盾。

三、细化工作步骤

（一）区审计局尽快调查、摸清万昌股份与相关企业的资产关联情况及贷款的流向、归还情况，为下一步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打好基础。

（二）皇城镇指导、协调万昌股份召开董事会，专题研究追讨公司资产事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方案上报区政府。

（三）实施方案通过工作组审核后，以万昌股份为主导，皇城镇、区金融办、区法制局、临淄工商分局、区信访局、区法院等部门协助、指导万昌股份开立专门账户，开展方案具体实施工作。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
试点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3〕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9日

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监察厅下发的《关于县级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行〔2013〕4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规定为重点,本着先规范、后公开的原则,积极推动党政机关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健全经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经费公开机制。

二、公开单位和内容

(一)公开单位

区政府组成部门,不含所属事业单位。

(二)公开内容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单位制定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经费预算、经费实际支出和经费决算。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是全年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的预计数额;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是具体的公务接待人数、标准、开支数额等;公务接待经费决算是全年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的决算数额。

三、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工作由区财政局和区监察局具

体实施。试点工作从2013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从即日起至2013年12月15日)

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做好组织发动、政策宣传和部署落实等工作。

(二) 制定方案(2013年12月20日前)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方案,组织试点单位制定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制度,提出规范要求,明确接待标准、公开内容和公开模板,于2013年12月20日前,将我区公开方案和试点单位的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公开内容、公开模板报市财政局、市监察局批准,同时报送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备案。

(三) 社会公开(2015年3月底前)

2014年4月底前,试点单位向社会公开2014年度公务接待经费预算;2014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开2014年1-6月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明细;2015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开2014年7-12月公务接待经费实际支出明细;2015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2014年度公务接待经费决算。

(四) 检查验收(2015年4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将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对不按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或隐瞒、虚报公开内容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工作,是深化政务公开、建设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强化监督、遏制权力腐败的有益尝试。各试点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周密部署,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是一项系统工作,各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区监察部门负责检查指导,试点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具体工作。

(三)搞好结合。区财政、区监察部门要将开展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与推进“三公”经费公开、预算决算公开结合起来,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政府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试点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付明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守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路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临淄区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的请示

(临政发〔2013〕97号)

市政府：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2009年我区对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规范，并出台了《临淄区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和《临淄区规范区直机关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确保了全区津贴补贴规范工作顺利推进和新的津贴补贴工作机制平稳运行。截至目前，我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区直机关津贴补贴标准一直未做调整，仍然执行2009年市里批准的发放标准。

近年来，随着物价水平的不断上涨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区区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已相对较低，需要适当进行调整。同时，在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上，我区地方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也为津贴补贴标准调整提供了财力保障。

按照市关于津贴补贴管理相关规定，我区拟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区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我区本次调整区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的同时，将一并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一是统筹考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状况，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津贴补贴进行同步、同幅度调整；二是统筹考虑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需要，对事业单位人员本次增加的津贴补贴，全部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现将调整后拟执行的津贴补贴标准及相关说明予以上报，请批复。

- 附件：1. 临淄区直机关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
2. 临淄区直机关退休人员补贴标准
3. 临淄区直机关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调增情况
4. 临淄区调整区直机关津贴补贴情况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5日

临淄区直机关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

单位：元/月

职 级	现标准	拟定新标准	拟增加额
正处	2695	3181	486
副处	2433	2870	437
正科	2178	2522	344
副科	2022	2322	300
科员	1889	2150	261
办事员	1788	2024	236

注：上述月发放标准中不含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和住房补贴、取暖补贴等改革性补贴。

临淄区直机关退休人员补贴标准

单位：元/月

职 级	拟定新标准
正处	2736
副处	2469
正科	2170
副科	2000
科员	1860

注：上述月发放标准中不含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和住房补贴、取暖补贴等改革性补贴。

临淄区直机关离退休人员补贴调增情况

单位：元/月

职 级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正处	486	181
副处	437	149
正科	344	91
副科	300	79
科员	261	63
办事员	236	

注：本表适用范围为离休人员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临淄区调整区直机关津贴补贴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参照市直部门调整津贴补贴标准做法,结合我区津贴补贴水平和区财政经济状况,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适当调整区直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区直机关津贴补贴的实施范围

本次调整津贴补贴单位的范围是:区直机关和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共享经济发展和改革成果,拟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津贴补贴标准进行同步调整,并结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需要,对事业单位人员调整的津贴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二、调整区直机关津贴补贴的幅度、方法及新标准

一是调整幅度。目前我区区直机关与市直部门津贴水平相当,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水平年人均 2.5 万元左右,离休人员补贴水平为年人均 2.9 万元左右,退休人员补贴水平为年人均 2.2 万元左右。本次调整拟在现行津贴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参照市直部门做法,对在职人员每人每年平均增加 3600 元,离休人员每人每年平均增加 3600 元,退休人员每人每年平均增加 2604 元。

二是调整办法及新标准。在有效控制垂直压缩率的情况下,

各职级间适当拉开级差,分别调整。调整后津贴补贴标准分别是:在职人员津贴补贴达到年人均 2.9 万元左右,离休人员补贴达到年人均 3.2 万元左右,退休人员补贴达到年人均 2.5 万元左右。

三、合理划分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

根据上级规范津贴补贴要求,本次调整津贴补贴仍保持生活性补贴占较大比重,调整后工作性津贴平均水平为年人均 1.2 万元左右,生活性补贴平均水平为年人均 1.7 万元左右,二者之比为 4:6,生活性补贴比重高于工作性津贴。

四、严格控制在在职人员津贴补贴的垂直压缩率

调整前,我区区直机关在职人员津贴补贴垂直压缩率为 1.91。本次调整津贴补贴标准后,最高职级的正处级与最低职级的办事员级之间的压缩率分别是:工作性津贴为 2,生活性补贴为 2,二者之和为 2,均符合省确定的垂直压缩率不高于 3 的要求。

五、妥善调整离退休人员补贴标准

本次对区直机关离休人员津贴补贴的调整,统一在原有水平的基础上按照同职级在职人员的提高标准办理,以保证原有离休人员政策的延续性。

2011 年 7 月 1 日,我区对区直机关所有退休人员津贴补贴进行了简化归并。对区直机关退休人员补贴标准的调整,在现行退休人员补贴的基础上增加相应标准,增幅按市直部门标准,以保证我区退休人员补贴增幅及整体水平大致与市保持一致。调整后区直机关退休人员补贴标准占在职人员调整后标准的比重为 8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安令字〔2013〕13号重大隐患 指令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98号)

市政府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3〕13号)收悉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1万吨/年丁辛醇装置扩产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和投入生产。该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取得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的试生产批文(淄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127号)。

二、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危化品甲醇罐区并擅自储存甲醇；未经批准擅自建设20万吨/年苯烷基化项目。区安监局和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均已下达停产指令书，该企业已停止使用罐区。

三、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CC综合利用项目未经安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芳烃罐区未经安全审批擅自投入使用。该公司MCC综合利用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淄博市安监

局下发的试生产批文(淄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130号),罐区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7日取得淄博市安监局下发的试生产批文(淄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129号)。

四、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液体石油化工库区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目前,该公司的安全评价报告已报省安监局审查。区安监局和雪宫街道办事处均已下达停产指令书,企业已停止使用罐区。

五、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12MW和15MW发电机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生产;2×25MW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其中5号机组已经投入生产。该公司12MW和15MW发电机组建设投产于2005年,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2×25MW发电机组建设项目已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报省安监局进行审查。区安监局已针对该违法行为立案处理。因该企业承担着为临淄城区和齐鲁化学工业园区提供冬季供热供暖任务,暂时无法停止运行,区安委会已经责令辛店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并督促其抓紧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六、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投入生产和使用;二期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一期项目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山东省安监局下发的试生产批文(鲁危化备字[2013]31号);区安监局已对该公司二期项目下达了停产指令书,现已停止建设。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开通火车站客运业务的请示

(临政发〔2013〕99号)

市政府：

临淄火车站(原名辛店站)始建于1903年,位于胶济铁路线中部238公里处,西距济南站132公里,东距青岛站261公里,至今已有110年历史,在胶济铁路线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临淄站是辛泰线的始发站,也是辛泰线与胶济线的连接点,担负着临淄及周边地区、驻地中央大企业旅客和货物的分流、发送等业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2007年,胶济客运专线开工建设,临淄站被规划为客运专线上的13个车站及胶济货运线上的35个车站之一。

近年来,临淄区委、区政府全力支持铁路工程建设,在胶济铁路电气化改造和胶济客运专线工程建设中,临淄段改造线路全长23公里,施工难度居全线之最。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我区克服重重困难,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以赴支持铁路工程建设,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施工环境。

但自2007年7月临淄站客运业务停运以来,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直接影响了辖区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对此群

众反映强烈,市、区、镇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提出建议、提案,迫切要求开通临淄站客运业务。同时,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齐鲁石化的新一轮扩产改造、齐鲁化学工业区和齐鲁现代物流港等重大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临淄站人物、物流将大大增加,预计开通后年可发送旅客 78 万人次,必将有力地推动铁路运输与区域经济的互利共赢、融合发展。为此,特恳请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改造扩建临淄火车站,开通胶济铁路客运专线临淄站客运业务。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陈守强,电话:1351533939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淄博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的

请 示

(临政发〔2013〕100号)

市政府：

调整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齐鲁石化公司整体坐落临淄，横跨金山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和稷下街道。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承担着齐鲁石化公司范围内的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具体包括：一诺路以西、人民路以南区域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齐鲁石化公司改制企业和非改制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齐鲁石化公司所属各单位属地及生活区范围内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但在实际工作中，齐鲁石化工商分局与临淄工商分局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清问题。

另外，我区流通环节食品监管职责分别由齐鲁石化工商分局和临淄工商分局按照监管范围承担。临淄工商分局下放后，其履行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调整由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承担。若齐鲁石化工商分局不下放，我区将不能履行其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无法对全区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

管理。

2009年12月,市政府第72号令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齐鲁石化公司及其改制企业和其他市属及以上企业的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节能、卫生等方面的县级行政管理权调整给我区。若齐鲁石化工商分局管理职能不下放,将会形成对齐鲁石化公司及其改制企业的多头管理局面,容易造成监管盲区,不利于构建良好的企地合作关系和权责一致的行政管理体制。

为此,特恳请市政府将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下放我区管理。如继续维持齐鲁石化工商分局现有管理体制,建议市政府明确齐鲁石化工商分局职责、监管范围、监管对象及其监管范围内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联系人:石文森,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奖励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3〕1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临发〔2012〕12 号)要求和 2013 年度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考核验收结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齐都镇等 12 个单位奖励资金 1767 万元,扫尾工作奖励资金 362 万元将在任务全部完成后兑现。

希望受到奖励的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加倍努力,再创佳绩。全区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继续深入抓好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汇总表

2. 2012 年度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统计表

3. 2013 年度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统计表

4. 扫尾工作奖励资金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化工生产企业			化工储存企业			片碱企业		废旧塑料加工		完成任务奖励 (万元)	合计(万元)	
		两年实际关停拆除(家)	奖励 (万元)	两年实际拆除(家)	拆除立罐 (个)	拆除卧罐 (个)	奖励 (万元)	两年实际拆除(家)	奖励 (万元)	实际拆除 (家)	奖励 (万元)			
1	齐都镇	13	65	20	94	74	168			3	3	70	306	
2	金岭回族镇	9	45	17	4	45	49			2	2	70	166	
3	金山镇	31	155	5	38	18	56					100	311	
4	敬仲镇	21	105	39	117	46	163			12	12	100	380	
5	朱台镇	31	155	45	154	49	203			178	178	100	636	
6	皇城镇	4	20	8	32	27	59			17	17	70	166	
7	凤凰镇	23	115	77	295	149	444	5	25	2	2	100	686	
8	辛店街道	53	265	33	164	72	236			17	17	100	618	
9	雪官街道	8	40									70	110	
10	稷下街道	5	25	4	13	33	46	1	5			70	146	
11	齐陵街道	1	5	3	12	14	26					15	46	
12	区化治办	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聘请专家等办公费用											160	160
13	清洁生产	2012年度清洁生产企业共13家,涉及21个化工生产项目,每个项目清洁生产审核费用20万元,共420万元;2013年度清洁生产企业40家,每家企业补助8万元,共320万。两年共计740万元。											740	740
14	合计	199	995	251	923	527	1450	6	30	231	231	1765	4471	

2012 年度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统计表

单位	化工生产企业										片碱企业						化工储存企业						完成任 务奖励 (万元)	合计 (万元)
	企业数 量(家)	关停比 例	关停任 务(家)	实际拆 除(家)	奖励(万 元)	实际 关停 (家)	奖励(万 元)	企业 数量(家)	实际拆 除(家)	奖励 (万元)	企业数 量(家)	应整体 拆(家)	实际拆 除(家)	立罐 (个)	拆除立 罐(个)	奖励 (万元)	卧罐 (个)	拆除卧 罐(个)	奖励 (万元)					
																				企业数 量(家)	实际拆 除(家)	奖励 (万元)		
齐都镇	39	15%	6	8	40	5	10				42	11	12	230	53	53	70	70	70	70	20+5	198		
金岭回族镇	39	15%	6	7	35	1	2	2			19	15	14	88	4	4	55	40	40	40	20+5	106		
金山镇	89	20%	18	17	85	10	20	1			9	2	4	45	15	15	10	11	11	11	30+5	166		
敬仲镇	46	20%	9	9	45	9	18				100	15	16	339	47	47	247	46	46	46	30+5	191		
朱台镇	66	20%	13	19	95	6	12				70	26	26	297	67	67	49	49	49	49	30+5	258		
皇城镇	14	15%	2	4	20						17	6	6	59	18	18	37	25	25	25	20+5	88		
凤凰镇	63	20%	13	13	65	5	10	16	5	25	187	22	22	927	136	136	479	41	41	41	30+5	312		
辛店街道	107	20%	20	24	120	9	18	9			54	18	18	333	98	98	88	72	72	72	30+5	343		
雪宫街道	31	15%	5	5	25						1			27							20+5	50		
稷下街道	23	15%	3	4	20			1	1	5	8	3	3	46	11	11	56	33	33	33	20+5	94		
齐陵街道	1			1	5						4	3	3	14	12	12	14	14	14	14	5	36		
区化治办	综合整治聘请专家及办公费用																				80			
清洁生产	2012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共 13 家, 涉及 21 个化工生产项目, 每个项目清洁生产审核费用 20 万元																				420			
合计	518		95	111	555	45	90	29	6	30	511	121	124	2425	461	461	1105	401	401	401	305	2342		

2013 年度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际奖励资金统计表

单位	化工生产企业						2012 关停未拆除企业				化工储存企业				废旧塑料业户			完成任 务奖励 (万元)	合计 (万元)		
	企业 数量 (家)	计划 关停 (家)	实际 拆除 (家)	奖励 (万元)	实际 关停 (家)	奖励 (万元)	企业 数量 (家)	实际 拆除 (家)	奖励 (万元)	应整 体拆 (家)	实际 拆除 (家)	拆除 立罐 (个)	奖励 (万元)	拆除 卧罐 (个)	奖励 (万元)	业户 数量 (家)	实际 拆除 (家)			奖励 (万元)	
齐都镇	29						5	5	15	8	4	33	4	4	4	3	3	3	20+5	80	
金岭回族镇	33	1	1	5			1	1	3	3					5	2	2	2	40+5	60	
金山镇	61	4	2	10	2	4	10	6	18	1	1	23	7	7					30+5	97	
敬仲镇	28		3	15			9	8	24	23	64	64				12	12	12	30+5	150	
朱台镇	46	4	4	20	2	4	6	2	6	19	87	87				178	178	178	30+5	330	
皇城鎮	11									2	4	14	2	2	2	17	17	17	40+5	78	
凤凰镇	45	5	4	20	1	2	5			55	111	111	85	85	85	2	2	2	30+5	255	
辛店街道	83	4	16	80	4	8	9	6	18	15	60	60			17	17	17	30+5	218		
雪官街道	28	3	2	10	1	2													20+5	37	
稷下街道	19	1	1	5						1	2	2							40+5	52	
齐陵街道																			10	10	
区化治办	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聘请专家等办公费用																			80	80
清洁生产	2013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 40 家，每家企业补助 8 万元，共 320 万。																			320	320
合计	383	22	33	165	10	20	45	28	84	127	105	394	103	103	103	231	231	231	770	1767	

扫尾工作奖励资金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剩余任务数量	未拆除生产企业	奖励(万元)	2012关停未拆除	奖励(万元)	拆除储罐	奖励(万元)	完成任务奖励(万元)	合计奖励(万元)
1	齐都镇	4					8	8	20	28
2	金山镇	6	2	6	4	12			30	48
3	敬仲镇	4			1	3	6	6	30	39
4	朱台镇	6	2	6	4	12			30	48
5	凤凰镇	23	1	3	5	15	71	71	30	119
6	辛店街道	9	4	12	3	9	6	6	30	57
7	雪宫街道	1	1	3					20	23
	合计	53	10	30	17	51	91	91	190	36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等项目成本补偿的通知

(临政发[2013]102号)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临淄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唯一主体，承担总投资 217266 万元的临淄区城区和城镇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任务。为平衡你公司建设成本，现将以上项目周边土地出让收入扣减相关规费和平整成本后的土地净收益逐年返还至你公司，作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成本的补偿。

临淄区政府拟将规划区内 R-01 地块(稷下路以东、齐兴路以北、学府路以南、凤凰城以西)42 亩、R-02 地块(杨坡路以东、北过境路以南、中兴路以西、齐兴路以北)275 亩、R-03 地块(临淄中学以西、北过境路以南、南马新村以东、学府路以北)67 亩、R-04 地块(中轩路以东、北过境路以北、国家村土地以西、国家村土地以南)298 亩、R-05 地块(临淄大道以北、遄台路以东、齐兴路以南、天齐路以西)391.6 亩、R-06 地块(临淄大道以南、以西,东过境以东、桓公路以北)1443.2 亩、B-01 地块(杨坡路以西、临淄大道以

南、西高生活区以北、西高生活区以东)52 亩、B-02 地块(临淄大道以南、天齐路以西,光明小区以东、晏婴路以北)102.5 亩,共计 2671.3 亩土地净收益全部返还至公司。按照目前我区规划区内土地出让平均价格 195 万/亩测算,预计上述土地出让总收入约 52.1 亿元,按 96 万/亩扣除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拆迁补偿、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基本农田异地代保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征地管理费及提取各项法定基金后,土地净收益约为 99 万/亩,预计可返还出让收入 26.45 亿元,具体出让计划见下表:

年 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计划出让土地 (亩)	161	275	398	491.6	402.5	480	464.3
计划取得的土地 出让收入(亿元)	1.59	2.72	3.94	4.87	3.98	4.75	4.6

如果未来土地市场发生波动,相关土地不能按照上述计划出让,区政府将根据当年土地实际出让情况,协调其他资金解决当年资金缺口。

附件:1. 项目出让地一览表

2. 项目出让土地位置红线图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项目出让地一览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亩)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容积率 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R-01	稷下路以东、齐兴路以北、 学府路以南、凤凰城以西	42	住宅	$1.0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1.5$	$\leq 25\%$	$\geq 35\%$	70
R-02	杨坡路以东、北过境路以 南、中兴路以西、齐兴路以 北	275	住宅	$1.5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2.3$	$\leq 30\%$	$\geq 35\%$	70
R-03	临淄中学以西、北过境路 以南、南马新村以东、学府 路以北	67	住宅	$1.0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1.85$	$\leq 25\%$	$\geq 35\%$	70
R-04	中轩路以东、北过境路以 北、国家村土地以西、国家 村土地以南	298	住宅	$1.2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2.0$	$\leq 28\%$	$\geq 35\%$	70
R-05	临淄大道以北、遄台路以 东、齐兴路以南、天齐路以 西	391.6	住宅	$1.5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2.3$	$\leq 30\%$	$\geq 35\%$	70
R-06	临淄大道以南、以西,东过 境以东、桓公路以北	1443.2	住宅	$1.8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2.5$	$\leq 30\%$	$\geq 35\%$	70
B-01	杨坡路以西、临淄大道以 南、西高生活区以北、西高 生活区以东	52	商业	$1.5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2.5$	$\leq 35\%$	$\geq 35\%$	40
B-02	临淄大道以南、天齐路以 西,光明小区以东、晏婴路 以北	102.5	商业	$1.3 \leq \text{总容积率} \leq 2.5$	$\leq 30\%$	$\geq 35\%$	4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改革的请示

(临政发〔2013〕103号)

市政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临淄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呈上，请审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临淄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4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理顺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明确和强化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改革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区行政编制总额,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由区财政部门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的“三定”规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减少行政许可的意见》(鲁政发〔2013〕15号)要求,结合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重新拟定;其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统一进行清理规范。

三、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一)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

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单设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区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并报省编办备案后,于12月底前由区政府发文设立。

收回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12名,核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2名。为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22名。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划入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考虑到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任务较重,为适应工作需要,拟为其配备局长(食安办主任)1名、副局长(食安办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区卫生局副局长)。

(二)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在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本区实际,在全区12个镇、街道设立12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共核定60名行政编制。所需编制从工商部门划转。

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具体机构编制事项,以区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为准,于2014年1月底前印发公布。

(三)完善区级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区现有检验检测机构,组建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承担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任务;核定事业编制22名;领导职数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

推动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使检验检测机构向所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同等检验检测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撤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临淄区药品检验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临淄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收回事业编制共22名。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安排。

相关机构设立调整事项,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于2013年12月底前由区编委发文明确。

(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整合区食品药品监管、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职能,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12名;领导职数配备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

相关机构设立调整事项,按规定程序审定后,于2013年12月底前由区编委发文明确。

(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食品

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认真抓好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畜牧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六)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四、有序推进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统筹推进改革。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统筹推进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强化市场监

管责任；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食品药品、工商、质监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结合各自负责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二)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
革，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
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要协同配合做
好各项改革工作，确保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体制改革任务。

(三) 保障经费投入。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
技术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保证工作投入，改善监管执法
条件，健全技术支撑体系，确保体制调整后，工作经费水平不降低。

(四)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
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
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
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顾全大
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思想
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
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体制改革
顺利进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次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工作情况

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3〕104号)

市政府：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淄政督通〔2013〕17号)要求,我区对第三次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

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一是领导亲自调度。区政府主要领导于12月2日召集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调度会,就第三次经济普查单位核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镇(街道)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区政府分管领导集中精力靠上抓,先后三次召集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调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有效加快了核查进度。二是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统计局等34个部门和齐鲁石化公司等3家驻地企业为成员的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

导小组,在区行政办公中心专门协调一处 100 平方米办公场所,从 9 个相关职能部门各抽调了 1 名工作人员参与集中办公,专职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推进。三是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镇(街道)分别签订了责任状,对领导责任、宣传责任、数据质量责任、法律责任、奖惩责任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四是保障工作经费。区财政列支 30 万元资金作为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专项办公经费,现各项办公设备正在采购,近期即可全部到位。

二、建好队伍,强化宣传,夯实工作基础

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区政府坚持建队伍和造舆论两手抓,为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抓好两员选调培训。严格按照市里规定的标准,从严从优选调了 611 名普查员和 89 名普查指导员。选调人员绝大部分是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40 岁之间的镇(街道)机关干部、大学生村官、村(居)委会干部,其中多人参加过以往的大型普查工作。10 月 17 日—18 日,集中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分两批参加了单位核查工作业务培训,重点对实施方案、单位划分及处理规定、单位核查台账、文化产业行业划分及入户技巧等内容进行了讲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训率和考试合格率均达 100%。市、区业务培训结束后,各镇、街道又分别组织开展了一次复训,巩固强化培训效果,以确保单位核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营造强大舆论氛围。区广电局在临淄电视台、区人民广

场“齐都视窗”以播音与文字结合的形式循环播放经济普查宣传口号；区经信局在临淄政务网设置了浮动字幕及相关链接；区城管执法局在繁华路段利用3块户外LED屏宣传经济普查工作；各镇、街道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共悬挂横幅1400余条、张贴标语3300余条，出动宣传车120余车次，发放《致全省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3万余份。通过广泛宣传，在全区上下营造了强大的舆论氛围，赢得了群众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三、联动配合，狠抓落实，单位核查工作稳步推进

区政府严格按照统一方案、统一标准、统一程序要求，采取灵活的组织方式，扎实开展单位核查工作。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区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共同核对核查底册，集体分析查找单位，对空挂或无固定办公场所的企业，发动基层人员帮助查找和评估判断，力争核查不重不漏。二是强化督查推进。对照市里确定的单位核查时间表，倒排制定计划，狠抓工作推进。区政府督查室先后三次组织相关部门到各镇（街道）进行实地督查，工作推进至关键阶段时，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到镇（街道）、村（居）现场调度推进，有效加快了核查工作进度。三是做好数据比对。组织专业人员、镇（街道）数据处理人员集中办公，对核查台账数据认真进行比对分析，发现问题现场解决，确保核查数据质量。截至目前，我区已核查单位7293家、个体户39232家，分别占二经普数量的111.83%和91.66%，全部按照市里的要求分四期上报了核查数据库。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抓好单位核查的查遗补漏工作,并扎实做好核查数据的审核、修改、汇总、分析、上报,普查人员业务及 PDA 设备操作培训等正式登记前的各项准备,认真搞好 12 月份宣传活动,确保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3〕105 号)

市政府安委会:

201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这一主题,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今年 1—11 月份,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162 起、死亡 31 人,同比分别上升 8%、下降 8.8%,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现将我区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领导,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我区始终把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作为提升临淄安全品牌、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关键举措来抓。区委常委会、区长办公会坚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面了解阶段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根据各镇、街道产业结构特点和各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逐一分解任务、细化职责、量化指标,要求各分管区长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每月对分管领域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各专业安委会定期对各行业领域进行排名通报,各镇、街道党政正职及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督查 5 家企业,安监站每季度对辖区内企业检查 1 遍,各级领导检查情况“一人一档”做好记录,并每月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一次。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 12 个镇街道分 5 万、10 万、15 万和 20 万四个等次下达年度罚款任务,罚款全部用于安监人员的执法装备和设施配备。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保证金制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向区财政缴纳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递补保证金,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一)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公布实施后,为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我区从危化品、非煤矿山、一般工贸企业中各选择一家企业作为试点,从企业、车间、班组、岗位 4 个层面,50 余项条目,以表格形式对企业需要落实的制度建设、机构建设、安全培训、现场管理、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任务进行明确。试点成功后,各专业安委会分别制定了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表。安委会及相

关部门到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就对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表逐项检查打分,扣分较多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发现一处、处理一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按照相关政策坚决实施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每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不仅对企业实施处罚,同时还追究相关安委会和属地责任。

(二)提升科技兴安水平。严格安全生产许可,从源头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积极在生产企业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设备和安全设施,全区 241 家危化品企业的远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不断改造提升,实际应用率越来越高,有效做到了对安全隐患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发现、自主诊断、及时处置。10 家地下非煤矿山全部建设完成了“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通讯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五大系统;4 家建成了“紧急避险硐室”。9 家露天石矿采用了深孔爆破开采、机械铲装和液压油二次破碎先进技术和工艺。强化对企业的动态监管,视频监控、面部识别仪、巡检棒等先进科技手段大面积推广和使用,危化品、矿山、冶金等高危企业视频监控基本全覆盖,已有 480 家企业与市、区监管平台联网;122 家企业(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及地下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面部识别仪,并与市局监管平台联网,实现了对领导带班情况的实时监控。依托区安全生产信息网,开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查询库、督查系统,健全企业视频资料、电子档案和隐患排查整改调阅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三)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实行分类培训。今年以来,已培训管理人员 3000 余名、企业一线职工 15000 余人。针对各类执法检查发现的“三违”现象中履职不到位的责任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创新管理,全面推行驻厂安全监督员模式

从 2011 年底开始,我区率先在危化品行业推行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每家危化品企业派驻 2-3 名驻厂监督员,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和“三违”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为进一步合理调配人员,发挥驻厂监督员作用,今年,按照“减少人数、提高素质,明确责任、提高待遇,加强指导、达到目的”的要求,选派高素质人才充实安监员队伍。在派驻形式上调整为划片分组,按照 5-8 家企业一个小组进行网格化管理,每家派驻 1 名驻厂安全监督员,每组安排 2 名管理人员,由市、区、镇(街道)、企业四级拨付专项经费,其中区、镇财政承担 1011 万元,按照每人每年福利待遇(含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等)5 万元的标准,在全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一般化工企业、非煤矿山、冶金企业派派驻厂安全监督员。目前,已在 266 家企业派驻安监员 326 名。同时,进一步细化安监员监管职责,修订完善工作纪律、工作制度、考核奖惩和履责督查、责任追究制度,并与安监员签订委托书和责任书,提高安监员履职能力。

四、细化责任,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监管

道路交通方面,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隐患点64处,治理完毕6处;强化机动车源头管理工作,对7座以上的客车实施六必查,查纠违法行为15800余起。建筑施工方面,严把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和安全防护用具审验关口,强化建筑工程开工现场检查,检查单体工程229个,下达隐患通知书56份、停工通知书3份。人员密集及消防方面,深入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检查各类单位805个(次),下发各类法律文书623份,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146处,立案处罚38起。矿产资源方面,突出无证开采、乱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等重点,检查企业47家次,查处隐患210条;高度重视地下采空区整治工作,采取动态巡查、日常检查、专家组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10家生产矿山均建立了采空区充填系统。烟花爆竹方面,培训从业人员500余人,核发临时销售许可证174个,查处烟花爆竹案件7起,拘留9人,收缴私制鞭炮90余万响头、礼花弹80个。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国际商会大厦小区商住楼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3]106号)

临淄区国际商会大厦小区商住楼项目(人民路199号地块)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人民路199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390.81平方米。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安令字〔2013〕14号重大安全隐患指令书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108号)

市政府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3〕14号)下发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中石化天然气管道占压整改情况

清源集团正本物流有限公司占压中石化管道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1号装车平台封存停用,管道所经路段设置了醒目标识,方宇润滑油院内水泥搅拌装置附近占压物已清理。齐鲁现代物流港占压部分已按照与中石化管道公司达成的保护协议实施保护。

二、关于中石油管道避让处理问题

齐鲁现代物流港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要求保留5米安全距离。中石油管道公司侵占齐鲁现代物流港已征土地部分,按照国土局测量的面积予以赔偿。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四批区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临政发〔2013〕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山东省文物局组织鉴定,确定范家遗址是一处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城墙遗址,在山东地区所仅见,为探讨齐国早期都城——营丘提供了重要信息。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现将范家遗址公布为第四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生态淄博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110号)

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建设生态市的目标,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不断强化生态优先理念,狠抓

生态建设,完善环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生态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一)科学编制生态区建设规划。2005年,我区委托淄博市环科院编制了《临淄生态区建设规划》,2008年,根据区域发展情况对《临淄生态区建设规划》进行了修编,并明确了生态建设总体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二)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2012年初,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环境立区”作为五大战略之首,明确提出铁腕治污、刚性降耗,“零容忍”环境污染,全面打响化工异味治理、南部矿山整治和城乡绿化“三大战役”,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了生态建设的热潮。截止目前,共拆除企业687家、储罐1450个,改造提升企业560家,矿山无粉尘式生态开采“临淄模式”得到推广,完成造林11000亩。

(三)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出台了《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补充意见》,实行镇、街道日常巡查和部门不定期检查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今后如发现1起未批先建项目,对项目所在镇、街道进行全区通报;发现2起,实行一票否决;发现3起及以上,由区纪检、组织等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区委将化工行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2012年以来,共立查处破坏环境案件194起,追究刑事责任32人。

二、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一)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每年年初都制定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实行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相结合措施,最大限度加强对减排项目的督导,确保减排计划顺利完成。2012年以来,已淘汰落后炼钢产能40万吨、色织布200万米,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加大环评审批验收力度。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把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关,2012年以来,共审批建设项目564个,验收建设项目509个,无越权审批、违规审批、违规验收现象发生。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评,目前我区所有工业园区均编制完成了区域规划环评并获得了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

(三)实施主体功能区差别化开发。科学确立“一城三片区”发展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区划、城镇布局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引导相关产业和项目有序转移、合理布局。

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严格用地管理。制定了《临淄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临淄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文件,对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要求齐鲁化工区不低于280万元/亩,临淄经济开发区和齐城农业高新区不低于210万元/亩、其他区域不低于160万元/亩。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纳入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考核,提高各级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视。

(二)加强耕地保护。与各镇街道和村居签订《土地保护责任状》,形成了区、镇、村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新

格局。强化耕地“占一补一”，报批建设项目用地占用耕地的，严格按照“先补充后使用”的原则予以补充耕地，确保了耕地“占补平衡”。

(三)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全面调查、收集、汇总全区矿山企业的出让储量、出让年限、储量消耗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台账，彻底摸清矿山企业储量情况。强化采矿权人的责任意识，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地质测量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地质测量人员，由专人负责“一账三图”工作，及时修改更新台账的各项内容。

(四)严禁高尔夫球场建设。目前我区没有高尔夫球场建设情况。

(五)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临淄区境内省级水功能区有两处：淄河淄博饮用水源区、淄河淄博排污控制区，2013年1—3季度水质达标率100%。开展了全区取用水及退水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10个镇街道、537家企业，检查自备井数364眼，完全纳入管理175家，其余企业依法进行了整改。

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一)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及时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印发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做了明确划分，落实了责任，并要求每个责任单位根据工作

实际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每周向督导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共出动人工 4000 余人次,清理淤泥、垃圾近 15000 方。

(二)积极构建“治、用、保”治污体系。完成大武水源地企业管网出地和淄河下游治理工程,新建成投用齐都古城、朱台、金山污水处理厂,大力推行中水回用和生态湿地建设,预计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量分别下降 12.6% 和 32%。

(三)抓好大气污染治理。与 34 家建筑开发商签订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在城区 29 条道路路口逐一设置大型水泥桩,对城区主要道路实行“每日两冲洗、两机扫”,按照每 5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在各村配备了环卫保洁员,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建成投用了机动车尾气监测站点,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黄绿标”制度,认真开展双燃料改造工作,目前已完成 1096 台出租车、54 台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改造比例分别为 98% 和 100%。组织全区 19 家重点燃煤企业参加全市脱硝技术推介会,华能辛店电厂、中轩热电等脱硫脱硝设施建成投用。预计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 18.8%。

(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晏婴路道路及污水管线工程、天齐路续建工程、齐兴路慢行一体化改造工程、南二路改建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新增雨水管网 3.8 公里、污水管网 10.1 公里,城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垃圾中转站布局,截至目前,齐都、凤凰、金岭、朱台、皇城、敬仲、金山七镇共

建有垃圾中转站 14 处,其中行吊式中转站 11 处,压缩式中转站 3 处,镇垃圾主产地全部覆盖。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临淄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总体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实施“引太入辛”工程。2012 年投资 478 万元,敷设了从太河水库三千渠二分干进口至福山水厂的水源管道 2.63km,同时改造三千渠二分干进口渠道,增设水观测及管理设施。2013 年对太河水库三千渠 4.99km 的渠道防渗、覆盖、维修加固;土洞、渡槽等沿线建筑物的维修加固;增设输水渠道观测设施;配套地表水处理设施 2 套,新建 1000 立方米清水池 2 座。目前,该项工程正在施工中,预计明年 5 月份完成建设任务。

(六)积极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对各水域实行环境功能区划并进行限制纳污管理,进行水生态体系和水景观体系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体系。完成了乌河流域朱台镇段、运粮河流域朱台镇段、乌河流域凤凰镇段生态湿地工程。

(七)有效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印发了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在我区境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执法体系,发放验收通知书 45 份。

(八)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规划建设行为。认真落实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有关规定,完善规划审批、批后管理、规划验收等管理

制度。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项目批后跟踪管理服务,切实纠正私自改变许可,随意更改规划和未规先建,以及不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现象,确保各项规划切实得到执行和落实。

(九)推广建立现代农业循环经济模式。以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重点,大力开展建设农村沼气工程,抓好秸秆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目前全区有机食品基地发展到8000余亩。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审金报〔2013〕4号审计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111号)

市审计局:

《临淄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基金审计报告》(淄审金报〔2013〕4号)收悉后,我区高度重视,对审计出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迅速组织、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征缴方面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新农合省级缴费补助资金538万元尚未拨付到位。我

区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争取将 2012 年省级应拨未拨补助资金 538 万元申请到位。

(二)重复参保。2013 年以前,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分别由人社部门与卫生部门管理,不在一个系统平台操作,存在重复参保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两项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平台为同一平台,将不再存在重复参保问题。

二、基金管理方面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多头开户。2012 年底前,为配合新农合基金的收缴、拨付,我区在齐商行辛店支行和中行临淄支行开设了新农合基金专户。根据《临淄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在过渡期结束后清理账户。

(二)新农合基金收入户月末余额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目前,新农合基金收入户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已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三、定点医院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区物价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物价方面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医院自定收费项目等,对屡查屡犯的医疗机构,按照程序从严处罚。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项目的请示

(临政发〔2013〕112号)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环保部检查组污染防治检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收悉，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但其中有2个项目难以实施，一是大武水源地深水井基岩以上封井防渗处理项目，应属市水利与渔业局的项目；二是大武水源地人工回灌工程，此项目原计划从太河水库引水回灌，因太河水库现已成为饮用水水源，上游常年无来水，所以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为此，特恳请市政府将上述2个项目予以调整。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临政发〔2013〕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40号),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研究,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能和机构进行整合,重新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不再保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人员编制随职能走”的原则,对调整涉及的编制、人员等作相应划转。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配备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区卫生局副局长)。其“三定”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另行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1至11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3〕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成效明显,用地秩序日趋好转。但是,部分镇、街道土地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发现不及时、制止力度不够、拆除整改进展缓慢等问题依然突出,形势十分严峻。现将违法占地情况通报如下:

一、11月份新发现违法占地情况

经核实,11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8宗,占地面积68.63亩,涉及耕地面积32.85亩。其中立案查处,限期完善用地手续的3宗,面积49.13亩,涉及耕地面积30亩;需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5宗,面积19.5亩,涉及耕地面积2.85亩。具体情况为:

(一)稷下街道新发现违法占地2宗,占地面积16.03亩。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二)齐陵街道新发现违法占地2宗,占地面积1.74亩,涉及耕地面积1.14亩。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三)皇城镇新发现违法占地1宗,占地面积1.73亩,涉及耕

地面积 1.71 亩。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四)凤凰镇新发现违法占地 1 宗,占地面积 15 亩,现已立案查处,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逾期拆除。目前,该项目在建中。

(五)金岭镇新发现违法占地 1 宗,占地面积 4.13 亩,现已立案查处,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逾期拆除。目前,该项目已停工。

(六)朱台镇新发现违法占地 1 宗,占地面积 30 亩(耕地),现已下达责令停止和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目前,该项目在建中。

金山镇、敬仲镇、齐都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 11 月份均未发现违法占地。

二、1-10 月份违法占地整改进展情况

1-10 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 70 宗,面积 533.5 亩,涉及耕地面积 317.76 亩。其中立案查处,并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33 宗,面积 308.21 亩,涉及耕地面积 186.97 亩;需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37 宗,面积 225.29 亩,涉及耕地面积 130.79 亩。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33 宗中,9 宗用地材料已上报,1 宗养殖手续办理中,23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37 宗中,已拆除 12 宗,部分拆除 9 宗,16 宗无进展。具体情况为:

(一)凤凰镇违法占地 16 宗,面积 154.9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6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

恢复土地原状的 10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6 宗中,5 宗用地材料已上报,1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10 宗中,已有 4 宗部分拆除,6 宗无进展。

(二)朱台镇违法占地 12 宗,面积 60.43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9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3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9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3 宗中,已拆除 1 宗,2 宗无进展。

(三)稷下街道违法占地 9 宗,面积 74.77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4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5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4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5 宗,1 宗已拆除,1 宗部分拆除,3 宗无进展。

(四)齐都镇违法占地 6 宗,面积 21.8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3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3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3 宗中,1 宗用地材料已上报,2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3 宗已全部拆除。

(五)金岭镇违法占地 3 宗,面积 55.7 亩。现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目前,2 宗用地材料已上报,1 宗无进展。

(六)齐陵街道违法占地 6 宗,面积 35.12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1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5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1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5 宗,2 宗已拆除,2 宗部分拆除,1 宗无进展。

(七)辛店街道违法占地 3 宗,面积 34.5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1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2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1 宗,用地材料已上报;需拆除的 2 宗无进展。

(八)金山镇违法占地 7 宗,面积 53.68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5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2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5 宗无进展;需拆除的 2 宗中,已有 1 宗部分拆除,1 宗无进展。

(九)皇城镇违法占地 8 宗,面积 42.6 亩。其中已立案查处,限 12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手续的 1 宗;限 12 月 30 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的 7 宗。目前,需完善用地手续的 1 宗,养殖手续办理中;需拆除的 7 宗中,已有 5 宗拆除,1 宗部分拆除,1 宗无进展。

敬仲镇、闻韶街道、雪官街道 1-10 月份均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对违法占地整改到位。12 月 30 前整改不到位的镇、街道,将依据《临淄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临发[2012]70 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实施“一票否决”。

附件:1. 临淄区 2013 年 11 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2. 临淄区 2013 年 1-10 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况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临淄区2013年11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王俊	孙娄西村	楼房	2.53	2.53					符合	不符合	2013.10.20	2013.11.6	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2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孙娄东村村委会	孙娄东村	停车场	13.50	13.50							2013.10.4	2013.10.14	部分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部分建成	
3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刘玉兵	刘家终村	房屋	0.60	0.60							2013.10	2013.10.30	主体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平口	
4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崔春强	聂仙村	停车场	1.14	1.14	1.14						2011.3	2013.11.20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5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皇城镇	徐志强	四官村	房屋、院落	1.73	1.71	1.71		0.02		0.02		2012.10	2013.12.2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6	国土所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山东双函装备有限公司	寇家村	厂房	15.00	15.00					15.00		2013.10.11	2013.10.11	钢结构厂房主架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2014年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逾期拆除	钢结构厂房主架已建成	

临淄区2013年11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名称 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7	国土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金岭三 村村委 会	金岭 二村	房屋	4.13	3.44			0.70	4.13		2013.11 .4	2013.11 .5	已挖地 基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2014 年6月30日前 完善用地手 续,逾期拆 除	已打地 圈梁		
8	国土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徐屯村 委会	北高 苗村	住宅 楼	30.00	30.00	30.00			30.00		2013.11 .2	2013.11 .30	已打地 基,两 栋楼建 至1层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2014 年6月30日前 完善用地手 续	已打地 基,两 栋楼建 至1层		
合计:							68.63	67.92	1.71	32.85	0.72	49.15	19.48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西郝家村村委会	陈家新村南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至二楼	用地材料已上报市局		
2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南埠东村委会	陈家新村东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部分楼房基础打好	用地材料已上报市局		
3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南埠西村委会	陈家新村东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部分楼房基础打好	用地材料已上报市局		
4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山东联创塑胶有限公司	寇家村南	厂房	5.40	5.40				5.40		2013.3	2013.3	竖起立柱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厂房已建成	用地材料已报分局		
5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东召村村委会	东召村	办公室	0.60			0.60			0.60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部分拆除		
6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郭树明	九仙村	厂房	1.50			1.50			1.50	2013.4	2013.5	竖起立柱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厂房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7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张玉	朱家屯村	钢结构花棚、房屋	3.00	3.00	3.00	3.00			3.00	不符合	2013.5	2013.5	已打地槽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南屋建成、北屋已打地圈梁	无进展	
8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路铁明	朱家屯村	养殖	0.20	0.20	0.20	0.20			0.20	不符合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无进展	
9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王玉刚	朱家屯村东	看护板房	0.20	0.20	0.20	0.20			0.20	不符合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10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王树刚	朱家屯村	钢结构花棚	3.00	3.00	3.00	3.00			3.00	符合	2013.3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11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边廷亮	田旺村	堆放石子、料场	3.00	3.00	3.00	3.00			3.00	符合	2013.1	2013.5	堆放矿石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堆放矿石	部分拆除	
12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边心宽	东召村	停车场看护板房	0.20	0.20	0.20	0.20			0.20	不符合	2012.12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13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杜春介	大滩村村西北	钢结构花棚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符合	2013.2	2013.2	已打圈梁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钢结构花棚已建成	用地上报省厅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4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李献禄	李家桥村	堆放煤炭,围起隔离墙	15.00	15.00	12.00	15.00				15.00	2013.2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15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李献禄	北安合村	空院,食堂,车库	2.50	2.50	2.50	2.50				2.50	扩建院墙 2012年10月房屋 2013年5月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16	联合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于少学	九仙村	冷库	0.30	0.30						0.30	2013.1	2013.1	已打底圈梁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无进展	
17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李金华	陈营村	工业	3.30							3.30	2013.5	2013.5	原基础围墙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建成围墙	无进展	
18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刘景华	东台村	院墙	2.30	2.30	2.30					2.30	2013.5	2013.5	建成围墙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19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常承连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3.14							3.14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0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荣民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1.35							1.35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21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焕国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4.50				4.50	4.50		2013.1.18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2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荣卫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1.65				1.65	1.65		2013.4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3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宋桥村厂恒搅拌站	宋桥村	搅拌站	12.74				12.74	12.74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4	联合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罗家村	罗家村	厂房	1.05				1.05	1.05		2013.8.10	2013.10.21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5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周延涛	王营村	厂房	0.52				0.52	0.52		2013.9.10	2013.10.21	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6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营村	王营村	煤场	3.00	3.00	3.00			3.00		2012.3	2013.10.21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27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李绍臣	房家村	厂房	2.88				2.88	2.88		2013.5	2013.10.21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28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朱台镇政府	朱东村	广场	24.00	4.50		4.50	19.50	24.00		2013.8	2013.9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占用耕地部分,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29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任金明	程营村	房屋	0.20	0.20				0.20		2013.3	2013.3	房屋平口	稷下所2013.3.8日下达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无进展		
30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王宗洪	槐行村	圈院	33	33	22				33	2013.3	2013.3	刚动工建设	稷下所2013.3.13日下达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南北墙建至0.5米,东墙刚打基础	无进展		
31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褚村	圈院	4.50	4.50	4.50				4.50	2013.3	2013.3	院墙基础已建好	执法队、稷下所现场制止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32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永流村委	永流村	板房	0.75	0.75		0.75		0.75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33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刘强	董褚村	老院新建厂房	0.98	0.98		0.98		0.98		2013.4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34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曹军	高娄村	老院新建厂房	4.95	1.50	1.50		3.45	3.45	1.50	2013.4	2013.5	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35	执法队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齐海斌	孙蚕西村	挡灰墙	8.39				8.39		8.39	2013.7.23	2013.7.23	基本建成	稷下所 2013.7.25日 下达了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36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张福	王家村	仓储	12.00				12.00		12.00	2012.8	2012.8	钢结构主体已竖起	稷下所 2013.8.27日 下达了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已基本建成	无进展		
37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大杨村	大杨村北	硬化地面	10.00		10.00				10.00	2013.9	2013.10	地面硬化基本完工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基本建成	无进展		
38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张允东	小王村	车回	3.00				3.00		3.00	2013.3.20	2013.3.21	刚动工建设	齐都所 2013.3.21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基本建成	无进展		
39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张洪涛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院墙建至1米	齐都所 2013.3.27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 拆除,并恢 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40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滕立志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建成1面院墙	齐都所 2013.3.27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 拆除,并恢 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41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国红霞	大夫村	院落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院墙建至1米	齐都所 2013.3.27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 拆除,并恢 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42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城北张村	建罐	14.90	14.90				14.90		2013.3	2013.4.2	基础打好,部分建至一半	齐都所2013.4.3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基本建成	用地材料已上报省厅		
43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正迪物流	刘家村	停车场	1.50				1.50	1.50		2013.5	2013.5	刚动工建设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刚动工建设	无进展		
44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胜利油田浮特田特菜有限公司	金岭一村	厂房	13.80				13.80	13.80		2013.4.3	2013.4.7	车间框架已成型	化工区所2013.4.2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车间框架已成型	用地材料已上报分局		
45	巡查发现	金岭所	金岭镇	文远塑业	艾庄村	硬化地面	38.00	38.00				38.00		2013.4.10	2013.5.28	已硬化地面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硬化地面	4.8亩已上报省厅剩余部分待报		
46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徐寅旭	金二村	工业	3.90	3.90				3.90		2013.4.16	2013.4.16	刚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钢构已竖起	无进展		
47	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朱向阳	齐家终村	房屋	0.45	0.45	0.45			0.45		2013.3.17	2013.3.18	房屋平口	齐陵所2013.3.18日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48	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于照明	宋家村	房屋	1.50	1.50	1.50			1.50		2013.3.15	2013.3.15	建设两面墙	齐陵所2013.3.20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集街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49	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许廷锦	刘家终村	商服	3.00				3.00		3.00	不符合	2013.4	2013.4	房屋基础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在建房屋半口	无进展	
50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刘胜志	淄河村	房屋	2.21	2.21					2.21	2.21	2013.8	2013.9	已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基本建成	无进展	
51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周连顺	前李村	停车场	12.96	12.96					12.96	12.96	2013.5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52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周军	东龙池村	停车场	15.00	15.00					15.00		2013.5	2013.6	已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基本建成	部分拆除	
53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山东洪泰机械有限公司	毛托村西南	工业	6.00	6.00					6.00	6.00	2013.5	2013.5.10	开始建钢构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钢构主体已竖起	无进展	
54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郭中泰尔	毛托村	车间	7.5				7.50		7.50		2013.4	2013.4.7	车间底座已形成	化工区所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车间底座已形成	用材上报分局	
55	国土所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石明辉	毛托村	煤场	21.00	21.00					21.00	21.00	2013.5	2013.10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理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56	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大寨村委	大寨村	水厂	2.22	2.22					2.22		2013.5.30	主体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57	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大寨村委	大寨村	院落	2.72	2.72	2.72				2.72		2013.5.30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0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58	国土所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张景放	边河村	仓储	20.90			18.45	2.45		20.90		2013.9	已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基本建成	无进展		
59	联合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边明田	大寨村	养殖	3.00	3.00						3.00	2013.10	石墙基本砌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石墙基本砌成	无进展		
60	国土所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淄博恒瑞有限公司	洋洪崖村	堆放砖	20.00	20.00	20.00					20.00	2013.9	已堆放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堆放	部分拆除		
61	国土所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环宇加油站	王寨路口南	加油站	0.84	0.84	0.84					0.84	2013.10.17	刚打地基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无进展		
62	联合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黎山村	黎金山村	养羊场	4.00	4.00						4.00	2013.10.17	刚动工建设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打地槽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63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郑辛村	郑辛村	停车场	14.50		7.00			7.50	7.00	2013.1.0	2013.1.0.18	地面全部辅上砂石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地面全部辅上砂石	部分拆除	
64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崔银山	崔郭村	停车场10间板房	8.30	8.30	8.30			8.30	8.30	2013.1.0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5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崔郭村	崔郭村南	圈院	5.80	5.80	5.80			5.80	5.80	2013.9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6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王从民	崖付村	铁丝网圈井建三间板房	6.96	6.96	6.96			6.96	6.96	2013.6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7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马秀杰	崖付村	圈院	1.07	1.07	1.07			1.07	1.07	2013.9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8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王金正	崖付村	圈院	4.63	4.63	4.63			4.63	4.63	2013.1.0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9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张国良	崖付村	养殖	0.60	0.60	0.60			0.60	0.60	2013.3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养殖手续办理中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数据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名称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70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镇	陈洪滨	皇城村	钢构棚	0.74	0.74					0.74		2013.9.18	2013.1.18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合计:								533.50	407.23	108.66	317.76	28.94	97.33	368.54	164.9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胡立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01号)

办公室各科室、单位：

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胡立国同志任秘书科科长，不再担任秘书科副科长、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职务；

孙新刚同志不再担任秘书科科长职务；

陈守强同志任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职务；

李静同志不再担任综合科科长职务；

路桂玲同志任信息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职务；

孙海滨同志不再担任信息科科长职务；

王文韬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不再担任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石文淼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不再担任信息科副科长职务；

崔庆华同志任行保科科长；

刘军生同志不再担任行保科科长职务；

赵冰同志任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

王晓玉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职务；

董克娜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业务部主任职务；

杨光夫同志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鹏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业务部主任；

孙相冰同志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置协调科科长；

解文利同志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科科长；

崔建民同志任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

徐胜才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督查部主任；

王继营同志任区史志办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公布如下：

宋振波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路玉田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交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土地、城管执法、房管、环卫、园林、公路、人防、监察、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邮政、通信工作，负责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卢华栋同志协助宋振波同志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金融办、科技、国有资产经营、油区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金融、保险工作，负责联系编办、供电、工商联、驻地大企业工作；

齐昌成同志分管农业、林业、水务、水资源、蔬菜、畜牧、农机、气象、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农工办和民主党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克林同志分管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王功同志分管公安、武警、交警、消防、司法、计划生育、信访、服务业、商务、招商引资、烟草、盐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国爱梅同志分管民政、老龄、残联、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档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工会、科协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李玲同志协助卢华栋同志工作,分管发展改革、政府法制、行政审批、史志、统计、物价、粮食、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7、8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 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7、8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165 条,其中省用 2 条,市用 11 条,上报 51 条,区用 101 条。信息报送为零的单位:区人防办、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足开办。

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85 篇,其中区政府《参阅件》采用 9 篇。

现将 7、8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6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7、8月	累 计						7、8月	累 计
齐都镇	93	4							21.3	126.5	6			10		16	45
金岭回族镇	68	8							30.8	123.4	2	10		15		27	29
凤凰镇	60	5			1				24	114.7	4			10		14	14
朱台镇	52	5							20.2	99.7	2			5		7	13
敬仲镇	100	3							19	98.3	4			5		9	9
稷下街道	63	5	1						22.3	96.8	4					4	6
金山镇	25	1			2				11.5	92.9	6	10		28		44	71
齐陵街道	32	3		1	1				15.2	92.8	8			13		21	37
雪宫街道	36	3							12.6	64.9	2			15		17	17
闻韶街道	40	1			1				10	61.7	4	10		8		22	34
辛店街道	24	3			1				14.4	61.2	2			10		12	14
皇城镇	23	2							8.3	32.6	2			5		7	7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7、8月	累 计						7、8月	累 计
农业局	12	3	1		3	2	2		60.2	110	12	10		5		27	51
卫生局	15	2							7.5	81.7	2	10		15		27	27
人社局	14	2	1		2	2			24.4	81.1	6			8		14	26
住建局	22	2			4				20.2	77.5	2			10		12	12
财政局	27	4	4	2	2				24.7	60	10			15		25	27
教育局	6		1		1				4.6	57.5	4			5		9	9
经信局	30				3				12	51.9	6	10		5		21	43
物价局	15		1		2				8.5	50.7	2			3		5	5
文化出版局	9	4	1		2				19.9	47.6	4	10		8		22	28
交运局	3		1		1	1			9.3	41.9	2			13		15	29
畜牧兽医局	4	1			2				9.4	33.1	2			10		12	14
环保分局	12	2			1	1			15.2	29.4							
民政局	7		1						1.7	23.9	2			3		5	5
统计局	17								1.7	21.8	4	10		5		19	39
城管执法局	2	1			1				6.2	19.6	2			5		7	7
国土分局	6								0.6	16.3				10		10	10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7、8月	累 计						7、8月	累 计
服务业发展局	2								0.2	10.1	4			6		10	21
发改局	15								1.5	8.4	8	10		5		23	25
中小企业局	4								0.4	5.3	2			3		5	17
林业局	3								0.3	3.9	2			3		5	5
招商局	1								0.1	0.9							
公安分局	1								0.1	0.9	2					2	2
旅游局	1								0.1	0.8	2			5		7	9
水务局	3								0.3	0.7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7、8月	累 计						7、8月	累 计
商务局	11		1		2				8.1	126.8							
人行	10				2	1			12	63.3	4			3		7	7
工商分局	18	4	1		1				17.8	46.3	8	10		13		31	33
房管局	7	1	1		1	1			12.7	44.4	2			3		5	5
食药监分局	22	2			1				11.2	28	2			3		5	5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7、8月	累 计						7、8月	累 计
科技局	4		3		2				9.4	26.5	2	10		5		17	17
粮食局	3								0.3	21.8	2			3		5	5
安监局	2	1			3	1			17.2	21.2							
农机局	1								0.1	14.2							2
齐化国税局	5				1				3.5	10.4							
体育局	6		5						5.6	9.5							
区社	1								0.1	7.7							
质监分局	3				1				3.3	7.4	2			3		5	5
地税分局	3				2				6.3	6.9	6			3		9	9
审计局	5								0.5	4.7							
广电局	6								0.6	4.2							
齐城	2				1				3.2	3.7							
民宗局	2				1				3.2	3.6							12
司法局	3								0.3	1.7	2					2	2
检察院	3								0.3	0.8							
人口计生局	2								0.2	0.7	2			3		5	17
油区办	2								0.2	0.7	2			3		5	7
法院	3								0.3	0.7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7、8 月	累 计						7、8 月	累 计
信访局	1								0.1	0.5							
残联	1								0.1	0.5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7、8 月	累 计						7、8 月	累 计
环卫局	5	1							3.5	27.4							
水资办	3								0.3	12.7							
园林局	13		1		1				5.3	13.7	2			3		5	5
金融办	3				1				3.3	8.7							
交警大队	9	1							3.9	4.2	4			3		7	7
气象局	5								0.5	2.2							
招投标中心	3								0.3	1.1							
规划分局	2								0.2	0.9	2			3		5	5
疾控中心	1								0.1	0.7							
公路分局	1								0.1	0.6							
银监办	1								0.1	0.5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7、8 月	累 计						7、8 月	累 计
人防办	0								0	0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0							
足球开发办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3年7—8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条)

1. 临淄区四举措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区农业局)
2. 淄博市临淄区强化措施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区农业局)

二、市用(11条)

1. 临淄区四举措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区农业局)
2. 临淄区多举措狠抓农业污染治理 (区农业局)
3. 临淄区实施驻厂安监员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基础防线
(区安监局)
4. 临淄区设立1亿元风险补偿金扶持小微企业增信融资
(人行临淄支行)
5. 临淄区强化重点领域整治改造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临淄环保分局)
6. 临淄区开启“三条通道”促就业惠民生 (区人社局)
7. 临淄区四项措施强化劳动监察 (区人社局)
8. 临淄区突出三项重点完善农村公路网 (区交通运输局)
9. 临淄区3亿元资金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区房管局)
10. 临淄区加快推进千亿级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建设 (本办)
11. 临淄区努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本办)

三、上报(51 条)

1. 临淄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住建局)
2. 临淄区实施四项工程提升城乡绿化水平 (区住建局)
3. 临淄区认真贯彻国务院会议精神着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区住建局)
4. 临淄区城市防汛工作主要措施 (区住建局)
5. 临淄区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进“人才特区”建设 (区财政局)
6. 临淄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闻韶街道)
7. 临淄区反映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几点建议
(区农业局)
8. 临淄区着力构建文化服务三张网 (区文化出版局)
9. 临淄区强化三项举措规范文化市场 (区文化出版局)
10. 临淄区实施三项工程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区科技局)
11. 临淄区强化科技创新助力转调发展 (区科技局)
12. 临淄区反映稀土市场低迷量价齐跌出口额同比下降 56%
(区商务局)
13. 临淄区反映暂免法检费用减轻企业负担对稀土企业出口影响尚不明显
(区商务局)
14. 临淄区多举措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区安监局)
15. 临淄区强化监管大力推进科技兴安 (区安监局)

16. 临淄区反映鲜鸡蛋价格大幅上涨 (区物价局)
17. 临淄区反映近期蔬菜价格普遍上涨 (区物价局)
18. 临淄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建议 (区经信局)
19. 临淄区反映稀土产品价格上涨后继乏力企业经营压力不减
(区经信局 金山镇)
20. 临淄区钢铁产品价格出现小幅上涨企业经营压力不减
(区经信局 凤凰镇)
21. 临淄区突出重点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区城管执法局)
22. 临淄区加大整治力度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畜牧兽医局)
23. 临淄区扣紧“三个关节点”确保生鲜乳安全 (区畜牧兽医局)
24. 临淄区三项措施发展少数民族镇村经济社会事业 (区民宗局)
25. 临淄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 (区金融办)
26. 临淄区精细化管理提升绿地景观品位 (区园林局)
27. 临淄区反映社会各界对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观点不一
(人行临淄支行)
28. 临淄区加快推进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 (齐城农业高新区)
29. 临淄区多项举措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临淄食药监分局)
30. 临淄区突出四个重点加快质量强区建设 (临淄质监分局)
31. 临淄区反映暂免“两税”促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齐化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32. 临淄区餐饮服务企业税负情况 (临淄地税分局)

33. 临淄区反映中介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行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临淄工商分局)
34. 临淄区反映多因素致鸡蛋价格快速上涨 (齐陵街道)
35. 临淄区调查反映非民用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增加用气企业负担 (辛店街道)
36. 临淄区反映受气温变化影响水泥价格上涨 (金山镇)
37. 临淄区实施合力救助帮扶新机制 (本办)
38. 临淄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保障企业资金需求 (本办)
39. 临淄区倾力打造良好有序价费环境 (本办)
40. 临淄区实现农产品农药残留全方位检测 (本办)
41. 临淄区养老服务情况及问题建议 (本办)
42. 临淄区着力打造四大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本办)
43. 临淄区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城乡和谐发展 (本办)
44. 临淄区突出四大优势产业扩大招商引资 (本办)
45. 临淄区着力打造四大服务业集聚区 (本办)
46. 临淄区着力打造四大专业市场 (本办)
47. 临淄区实施四项工程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本办)
48. 临淄区深化体制创新改革加快小城镇建设 (本办)
49. 合力救助帮扶 增进民生福祉 (本办)
50. 临淄区健全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本办)
51. 临淄区狠抓生态建设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 (本办)

四、区用(101条)

齐都镇

齐都镇因势利导发展都市农业助农增收

齐都镇科学规划打造镇域新格局

齐都镇多方谋划建设整洁文明乡村

齐都镇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四化”打造文明美镇

金岭回族镇扎实推动基层群众文化发展

金岭回族镇多措并举促进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

金岭回族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金岭回族镇搭建“三个平台”着力改善民生

金岭回族镇“三事工作法”解民忧

金岭回族镇环境整治取得新成效

金岭回族镇大力推进小城镇建设

金山镇

金山镇全力推进千亿级精细化工园区建设

敬仲镇

敬仲镇全力打造生态文化名镇

敬仲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敬仲镇加强文化建设满足群众精神需求

朱台镇

朱台镇多举措实施残疾人帮扶救助

朱台镇三措施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

朱台镇三项措施促进核桃产业发展

朱台镇多措并举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

朱台镇加强城镇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形象

皇城镇

皇城镇大力加强镇村文明建设

皇城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凤凰镇

凤凰镇“三融入”助推工业转型发展

凤凰镇全方位服务农民就业

凤凰镇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凤凰镇因类施策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凤凰镇加大财政投入构建“平安凤凰”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以项目建设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辛店街道改善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辛店街道三举措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努力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四加强”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雪宫街道重拳出击整治大都会商业街

雪宫街道实施三项工程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加快优势资源转化推进农业产业化

稷下街道突出三项重点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稷下街道抓住雨季有力时机补植树木

(简讯)

稷下街道加快推进生态建设

稷下街道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稷下街道“三大课堂”助民增收

齐陵街道

把握优势 因地制宜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乡村游

(政务参考)

齐陵街道加快发展南部山区生态观光农业

齐陵街道扎实推进雨季荒山造林

齐陵街道稳步推进东部新城建设

区财政局

我区交通运输业纳税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

(政务参考)

我区成品油生产交易现状及市场发展探索

(政务参考)

我区财政顺利完成“双过半”任务目标

我区 2012 年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开始发放

我区农村公益事业繁荣发展

我区加大财政倾斜力度强化“人才特区”建设

上半年全区镇(街道)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简讯)

我区 1—7 月份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简讯)

区财政局全面完成财政涉农资金“一本通”信息核实工作 (简讯)

我区小麦、玉米灾害险实现 100% 全覆盖 (简讯)

区住建局

我区持续增加绿量提升城镇绿化水平

区住建局大力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 91 路城市公交线路微调 (简讯)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开启“四条通道”促就业惠民生

我区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

2013 年全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笔
试顺利结束 (简讯)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四举措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我区实现农药残留全方位检测

我区启动实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

我区 2011 年国家农村户用沼气项目全面完工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我区两处大遗址列入“十二五”大遗址保护规划

区文化出版局开展暑期网吧专项整治行动

区文化出版局强化举措规范文化市场

区文化出版局着力构建文化服务三张网

“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暨第四届“乐舞临淄”舞蹈大赛开幕

(简讯)

区体育局

我区代表队获市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太极拳剑比赛一等奖

(简讯)

第六届“足球起源地杯”五人制足球比赛隆重开赛

(简讯)

第十六届市运会自由跤比赛在我区圆满举行

(简讯)

2013年临淄青少年蹴鞠夏令营圆满闭营

(简讯)

我区举办“工会杯”首届广场健身操展演

(简讯)

区教育局

我区在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中获多项大奖

(简讯)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着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区疾控中心切实加强夏季肠道传染病防治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实行城市网格化管理

区民政局

上半年我区结婚、离婚登记情况

(简讯)

区安监局

区安监局创新实施驻厂安监员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基础防线

区商务局

我区上半年外贸进出口情况 (简讯)

区科技局

正华助剂“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合成新工艺”通过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简讯)

上半年全区申请发明专利情况 (简讯)

齐鲁武校被认定为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简讯)

区房管局

我区上半年房产交易量创历史新高

我区1—7月份房产交易创历史新高 (简讯)

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加大整治力度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物价局

我区非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 (简讯)

区园林局

区园林局对新确定的77株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 (简讯)

区环卫局

我区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搭建三个平台”服务经济发展

临淄工商分局着力加强夏季食品安全监管

临淄工商分局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临淄工商分局四举措加强手机销售市场监管

全区第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简讯)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交警大队重拳出击开展集中夜查行动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深入调查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

我区强化重点领域整治改造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临淄食药监分局

临淄食药监分局加大执法力度净化食药市场

临淄食药监分局严查城区餐饮行业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2013年7、8月份全区政务调研情况通报

一、区政府《参阅件》(9篇)

1. 金岭回族镇发展镇域经济的做法与启示 (金岭回族镇)
2. 关于临淄区文化市场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临淄工商分局)
3. 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报告 (区农业局)
4. 关于齐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的几点思考 (区文化出版局)
5. 居家养老 幸福敲门——闻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纪实
(闻韶街道办事处)
6. 临淄区高档纸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7. 金山镇新型城镇化建设调研报告 (金山镇)
8. 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迎审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区卫生局)
9. 临淄区科技创新发展调研报告 (区科技局)

二、报送(85篇)

1. 抢抓机遇 顺势而为 努力建设临淄东部新城 (齐陵街道)
2. 齐都镇人才工作调研报告 (齐都镇)
3. 关于齐都镇国土资源管理的几点思考 (齐都镇)
4. 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工作报告 (农业局)

5. 以齐文化生态园为龙头打造齐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区旅游局)
6. 实施“双向优化”实现协作双赢的实践与展望 (区油区办)
7. 凤凰镇特种钢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凤凰镇)
8. 临淄区特种钢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区经信局)
9. 我区工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区经信局)
10. 关于充分发挥天网工程作用的调查报告 (临淄公安分局)
11. 临淄区特种钢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12. 我区工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13.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区教育局)
14. 临淄区钢铁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状况分析 (区统计局)
15. 凝心聚力 扎实苦干 努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金山镇)
16. 创新机制 健全网络 构建群众信访工作新格局 (金山镇)
17. 浅析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物价局)
18. 食品药品稽查能力建设调研报告 (临淄食药监分局)
19. 突出重点 统筹推进 努力实现新型城镇化新突破 (金山镇)
20. 新形势下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几点思考 (区司法局)
21. 关于做好维稳防控工作的调研报告 (辛店街道)
22.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城乡低保工作的几点思考 (区民政局)
23. 关于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思考
(区教育局)

24. 大力推进名牌战略实施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临淄质监分局)
25. 强化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内涵式发展 (区中小企业局)
26. 网格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 新时期城市社区计生管理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区人口计生局)
27. 临淄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调研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
28. 加快皇城镇蔬菜产业化发展的调研报告 (皇城镇)
29. 临淄区钢铁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区统计局)
30. 关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几点思考 (齐都镇)
31. 科学运营政府资源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区财政局)
32. 临淄区成品油交易现状及探索市场发展调查 (区财政局)
33. 我区镇街道财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区财政局)
34. 在“营改增”形势下对我区交通运输业的调研 (区财政局)
35. 正视困难 强化措施 全力完成年度增收节支目标 (区财政局)
36. 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现状与分析 (区房管局)
37. 我区服务业发展的方向及对策 (区服务业发展局)
38. 村居绿化养护管理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 (区园林局)
39.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区发改局)
40. 关于当前临淄区经济运行形势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41. 关于我区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区文化出版局)
42. 建设齐文化产业园 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 (区文化出版局)

43. 粮食局多措并举 保障粮食安全 (区粮食局)
44. 关于齐文化生态旅游建设开发的几点思考 (齐陵街道)
45. 创新机制 多方参与 实现临淄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管理 (区住建局)
46. 齐陵街道驻村指导员制度不断优化 (齐陵街道)
47. 临淄区化工资讯业发展调研报告 (区服务业发展局)
48. 关于临淄区文化市场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临淄工商分局)
49. 关于全区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临淄工商分局)
50. 全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运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临淄工商分局)
51. 依靠科技创新提高我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思考与建议 (区科技局)
52. 坚持科学发展 作好便民服务 (金岭回族镇)
53. 关于推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壮大的调研与思考 (朱台镇)
5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与新农保制度、城居保制度的衔接探索研究 (区人社局)
55. 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调研 (区人社局)
56. 加强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民生政策就近均等落实 (区人社局)
57. 关于促进全区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的调研报告 (临淄工商分局)
58. 关于推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壮大的调研与思考 (区经信局)
59. 凝心聚力 科学谋划 努力建设和谐优美新农村 (敬仲镇)

60. 浅析地税系统基层干部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临淄地税分局)
61.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探索
(临淄地税分局)
62. 依法征收工会经费是维护工会职工权益的必由之路
(临淄地税分局)
63. 敬仲镇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的经验与做法
(敬仲镇)
64. 把握优势 因地制宜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乡村游
(齐陵街道)
65.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深耕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区农业局)
66. 临淄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情况分析 & 思考
(区农业局)
67. 关于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调研
(区农业局)
68. 临淄区循环农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区农业局)
69. 稳妥推动土地流转 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
(区农业局)
70. 关于推动临淄经济开发区二次创业加快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凤凰镇)
71.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迎审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区卫生局)
72. 文化绿廊与生态城市——以临淄区晏婴公园为例浅谈文化绿廊与生态城市塑造
(临淄规划分局)
73. 金融机构创新“三户联保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实证分析
(人行临淄支行)
74. 关于国道 309 临淄段道路交通组织的调研报告
(临淄交警大队)
75. 对提升民警幸福指数的几点建议
(临淄交警大队)

76. 社会管理网格化 为民服务零距离 (闻韶街道)
77. 实施“3+1”工程 助力社会管理创新 (闻韶街道)
78. 调查显示:我区中小企业信贷投入明显加快但“信贷配给”问题突出 (人行临淄支行)
79. 关于做好新体制下城管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区城管执法局)
80. 加强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 (区畜牧局)
81. 关于老旧社区改造提升的思考和议 (稷下街道)
82. 稷下街道关于人才工作的几点思考 (稷下街道)
83. 我区林下经济发展的现状与思考 (区林业局)
84. 关于健全我区妇幼保健工作 运行补偿机制的调研和思考 (区妇幼保健院)
85. 打好“三产牌” 下活“结构棋” 积极构筑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雪官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5日

临淄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经营秩序,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区政府决定近期对全区范围内化工储存企业(业户)进行综合整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原则

按照储罐总量只减不增、位置不能移位的原则,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化工储存企业(业户)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储存企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二、整治范围

全区所有化工储存企业(36家行政许可手续基本齐全的储存企业除外)。

三、整治步骤

(一)停业阶段(自即日起至2013年12月7日)

1. 各镇(街道)对辖区内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化工储存企业(业户)实施停电停业,禁止物料进出、装卸车、加温、设备拆装、检维修、切割罐体、清洗罐、防腐、防水、保温、建设施工等作业,并组织人员逐罐取样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储存成分进行分析化验。一旦发现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2. 区发改、国土、规划、环保、消防、安监、质监、气象、住建、工商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各自整治指导意见和验收标准,于2013年12月7日前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印发至各镇(街道)。

(二)整顿验收阶段(2013年12月8日至2014年1月20日)

1. 各镇(街道)向化工储存企业(业户)征缴保证金、安全监督员费、物料分析检测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并签订书面承诺: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转租储罐;将储存企业(业户)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实行监管人员实名制和驻厂安监员制度;与3家以上具有资质

的施工企业签订承诺书,负责本辖区储存企业(业户)的施工作业,储存企业(业户)不能私自进行动火、检维修等作业。

2. 化工储存企业(业户)根据各部门整治指导意见和验收标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报所在镇(街道)批准后,选择1家镇(街道)备案的施工单位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向所在镇(街道)提报验收申请。

3. 镇(街道)根据相关部门整治验收标准审查合格后,报区发改、国土、规划、环保、消防、安监、质监、气象、住建、工商等部门依法补办许可手续;不能补办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暂时予以保留。审查不合格的,由各镇(街道)负责聘请专业公司对其实施清空物料、拆除设备、断电、全方位安装摄像头等措施,禁止储存经营行为,并派驻安全监督员,纳入监管范围;或聘请专业公司全部拆除,恢复原貌。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区政府成立全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全过程指导、督促、检查综合整治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并于2013年12月7日11时前将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 健全机制,巩固成果。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区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安监、公安、环保、消防、质监等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每月对各镇(街道)按比例抽

查。对综合整治中措施不力、弄虚作假、降低整治验收标准、取缔不彻底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私自转租储罐、超范围储存、未按规定动火、检维修作业,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设施等行为,一旦发现全区通报,责成镇(街道)予以取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化工储存企业(业户)综合整治工作情况,于每周五 12 时前书面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行政许可手续基本齐全储存企业名单

行政许可手续基本齐全储存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物料类型	手续情况	属地
1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非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2	淄博天为能源科技开发公司	非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3	淄博纪诺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4	淄博福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5	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6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7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8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9	淄博子旭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10	淄博吉泰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11	山东德旭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12	淄博嘉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辛店
13	淄博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14	淄博益亮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15	淄博勤元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16	淄博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序号	企业名称	物料类型	手续情况	属地
17	淄博蕴福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18	山东恒志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19	淄博市联迪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20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凤凰
21	淄博蓝森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正在办理	凤凰
22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金岭
23	山东中鲁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金岭
24	淄博市临淄环宇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金山
25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敬仲
26	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敬仲
27	淄博正普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敬仲
28	淄博市临淄淄桥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齐都
29	淄博水林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齐都
30	山东源尔柏商务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正在办理	齐都
31	淄博旺旭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正在办理	齐都
32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雪宫
33	山东环海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雪宫
34	淄博银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齐全	朱台
35	淄博亿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正在办理	朱台
36	淄博天德精细化工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	齐全	稷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1 月份,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部署,各级各部门毫不放松,狠抓工作落实,继续保持了我区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对牛山路、晏婴路、桑坡路人行道进行整修,整修面积 592 平方米。区园林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冬季养护管理工作,对部分地段的行道树进行修剪抹芽处理,全面除草、清理死树干枝,全天保持绿地卫生整洁,清理各类垃圾 4000 余立方米。敬仲镇完善城市管理体系,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抓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闻韶街道与各社区、村居签订《门头房门前三包责任书》,建立《经营业户诚信经营档案》;制作了城管便民服务卡,完成了城管进社区;对辖区内所有早餐经营业户进行摸底,建立《早餐经营业户管理档案》;在光明小区南门附近拆除违章建筑 1 处,处理市民投诉 7 起,拆除破损广告牌 50 余平米。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路段、小区存在焚烧树叶现象;

二是部分道路边沟内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堆积问题依旧存在；三是道路两侧落叶及生产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箱外溢；四是城区车辆带土上路、扬尘的问题依旧存在，等等。

现将 11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巩固提升，确保城乡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皇城镇（总分和一个单项）、金山镇（一个单项）、齐都镇（两个单项）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12 月 12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 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 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 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8 日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敬仲镇	0.78	33356	166.8	130.1
2	闻韶街道	1.20		50	60
3	雪宫街道	1.41		50	70.5
4	金山镇	1.66	40601	203	336.98
5	金岭回族镇	1.82	14074	70.37	128.07
6	齐陵街道	1.89	31256	156.3	295.4
7	辛店街道	2.03	25735	128.7	261.26
8	稷下街道	2.07	33618	168.1	347.96
9	凤凰镇	2.19	76152	380.8	833.95
10	朱台镇	2.32	53273	266.4	618.04
11	齐都镇	2.77	42225	211.1	584.74
12	皇城镇	2.98	53717	268.6	800.42
	合计				4467.42

注:1. 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18号)中已列明。

2. 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1.1	98.9
2	朱台镇	1.35	98.65
3	金山镇	1.55	98.45
4	齐陵街道	1.6	98.4
5	金岭回族镇	1.7	98.3
6	凤凰镇	1.85	98.15
7	辛店街道	1.9	98.1
8	雪宫街道	2.2	97.8
9	皇城镇	2.25	97.75
10	稷下街道	2.35	97.65
11	齐都镇	2.5	97.5

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闻韶街道	0.2	99.8
2	稷下街道	0.4	99.6
2	齐陵街道	0.4	99.6
2	辛店街道	0.4	99.6
2	敬仲镇	0.4	99.6
2	金山镇	0.4	99.6
7	雪宫街道	0.6	99.4
7	皇城镇	0.6	99.4
7	凤凰镇	0.6	99.4
7	朱台镇	0.6	99.4
11	金岭回族镇	0.8	99.2
12	齐都镇	1.4	98.6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月扣分
1	敬仲镇	0	0.8	0	0.8
2	辛店街道	0	1.07	0	1.07
3	凤凰镇	0	1	0.2	1.2
4	齐陵街道	0	1.27	0	1.27
5	闻韶街道	0.2	0.5	0.6	1.3
5	金岭回族镇	0.1	1.1	0.1	1.3
7	朱台镇	0	1.38	0	1.38
8	雪宫街道	1	0.45	0	1.45
9	齐都镇	0	1.68	0	1.68
10	稷下街道	0	1.7	0	1.7
11	皇城镇	0.8	1.35	0	2.15
12	金山镇	0	1.48	0.7	2.18

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0.6	99.4
2	雪宫街道	0.8	99.2
3	金山镇	2.2	97.8
4	闻韶街道	2.3	97.7
5	稷下街道	2.9	97.1
6	齐陵街道	3.2	96.8
7	朱台镇	3.3	96.7
7	金岭回族镇	3.3	96.7
9	辛店街道	3.8	96.2
10	凤凰镇	4.3	95.7
11	齐都镇	5.3	94.7
12	皇城镇	5.9	94.1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建管局	1	50.00	50.00
1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1	50.00	50.00
3	区园林局	2	50.00	100.00
3	区城管执法局	2	50.00	100.00
3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6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6	临淄工商分局	3	50.00	150.00
6	区房管局	3	50.00	150.00
6	临淄公路分局	3	50.00	150.00
10	临淄交警大队	4	50.00	200.00
1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12	区水务局	5	50.00	250.00
	合计			165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全区城乡低保 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文件要求,着力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建立城乡低保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区自今年 5 月份开始建立城乡低保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现将 11 月份城乡低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11 月底,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602 户、6060 人,城市低保对象 589 户、1286 人(其中包括齐鲁石化、十化建等中央属 147 户,301 人)。11 月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994212.48 元;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17753 元。

二、变动情况

11 月份全区共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0 户、0 人,注销 63 人。共计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0 户、0 人,注销 67 人(含十化建 1 人)。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全区低保在保人员进行公示,反映出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动态管理力度不强。部分低保户家庭成员或户主去世后未及时上报调整和注销;家庭成员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未及时注销,仍然享受低保。二是对已变化的低保对象未能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四、整改意见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学习,提高对城乡低保工作的认识。坚持两榜公示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低保评议、公示、核查、申报工作,坚持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确保低保对象审核审批真实准确、公平公正。2013年12月开始,各镇、街道公示情况将列入通报内容,公示不及时镇、街道将予以通报,同时列入年底考核。各镇、街道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附件:临淄区11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临淄区11月份城乡低保情况通报表

填表日期

2013年11月

单位	类别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抽查结果		
		10月 人数	11月 人数	增减 人数	10月发放金额 (元)	11月发放金额 (元)	10月 人数	11月 人数	增减 人数	10月发放金 额(元)	11月发放金 额(元)	抽查 户数	抽查 准确率(%)			
镇、街道																
齐都镇		453	453	0	81298.89	81298.89	6	6	0	1592	1592	0				
金岭回族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山镇		1671	1652	-19	280324.81	276762.72	232	229	-3	54681	53643	0				
敬仲镇		660	647	-13	98434.54	96704.53	9	9	0	1923	1923	0				
朱台镇		663	653	-10	103979.89	101994.89	6	6	0	1030	1030	0				
皇城镇		897	886	-11	147251.26	145420.44	6	6	0	1180	1180	0				
凤凰镇		706	696	-10	114060.93	112544.26	16	16	0	4997	4997	0				
辛店街道		189	189	0	33280.82	33280.82	313	313	0	72200	72200	0				
闻韶街道		13	13	0	1426.75	1426.75	249	186	-63	60408	44559	0				
雪官街道		22	22	0	4619.18	4619.18	177	177	0	49650	49650	0				
稷下街道		300	300	0	47397.2	47397.2	36	36	0	7494	7494	0				
齐陵街道		549	549	0	92762.8	92762.8	1	1	0	370	370	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现将《临淄区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全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根据对各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日常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年终考核情况,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并按比例折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得分。

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的日常和年度考核,要有分管领导,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要根据《2013 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

法制局。

三、区政府法制局近期将对各单位今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根据本考核细则认真自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

临淄区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20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形成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并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③年度工作意见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④年终工作报告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⑤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4. 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发布、备案和清理工作。	5	①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无起草说明的, 每件扣 1 分; ②未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或部门会签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1 分; ④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编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⑤未按要求在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⑥未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的, 每件扣 1 分; ⑦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 每件扣 1 分; ⑧不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的, 每件扣 1 分。
		5. 积极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	5	①未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的, 扣 2 分; ②未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 扣 5 分; ③未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的, 扣 1 分。

行政执法工作	20	1.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	4	①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每人扣2分；②没有执法证件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每次扣2分；③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的，扣1分；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每次扣1分；⑤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⑥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⑦未按要求及时对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清理的，扣1分；⑧未建立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的，扣1分。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4	①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每次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	①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②没有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的，扣2分；③执法岗位和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
		4. 认真做好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3	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或发生其他过激行为的，每起扣2分。
		5.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5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半年和全年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行为监督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2分；②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行为被区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法制机构的日常监督。	3	①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 经查属实的, 每件(次)扣2分; ②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 每件(次)扣1分; ③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 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专门监督。	3	①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 每件(人)扣2分; ②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 每件(人)扣2分。
		5.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 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5	①行政执法人员有行为不规范情形的, 每人次扣1分; ②行政执法人员有语言不规范情形的, 每人次扣1分; ③行政执法人员有仪表不规范情形的, 每人次扣1分; ④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 经政府法制及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 并责令改正的, 每人次扣1分; ⑤对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 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 并依照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或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 每人次扣1分。
		6.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3	①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 扣2分; ②有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扣2分; ③有违背法定程序或有关程序规定的, 扣2分。
行政 复议 工作	20	1. 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8	①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 每次扣3分; 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提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 每次扣2分; ③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 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 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过程中, 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 本机关自行纠错的, 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的, 每次扣2分; 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 每次扣4分。

		3. 加强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建设。	8	①行政复议便民联络员接待群众来访态度蛮横, 有被投诉情况的, 每件次扣 2 分; ②便民联系点、便民联络员不配合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 扣 2 分; ③无接访记录的, 扣 1 分; ④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未及时向区政府复议机构移交材料的, 每件次扣 1 分; ⑤未及时上报联络员调整情况的, 扣 1 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20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2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 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计 0.5 分、1 分、2 分; 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 每次 0.5 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2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 2 次, 每少一次扣 2 分; 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 每次扣 2 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10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 每篇 0.1 分, 被采用后, 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 0.5 分、1 分、2 分、3 分, 得到领导批示的, 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②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 每篇扣 0.1 分, 扣完为止; ③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 每篇 1 分, 被采用后, 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 被领导批示的, 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④调研文章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 每篇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做好上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培训教材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 扣 3 分; 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 扣 2 分; ③未按要求征订培训教材的, 扣 2 分。
其他加减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或行政复议先进单位的, 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 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 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10 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 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其他处理的, 区级每次扣 2 分、市级每次扣 5 分、省级每次扣 10 分、国家级每次扣 20 分。		

临淄区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15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形成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③年度工作意见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④年终工作报告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⑤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4. 积极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	5	①未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的, 扣 2 分; ②未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 扣 5 分; ③未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的, 扣 1 分。
制度建设	5	1. 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2	①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无起草说明的, 每件扣 1 分; ②未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或部门会签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1 分; ④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编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⑤未按要求在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⑥未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的, 每件扣 1 分。

		<p>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p>	2	<p>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2分；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定属实的，每件扣2分；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1分。</p>
		<p>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p>	1	<p>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每件扣1分；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③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1分。</p>
行政 执法 工作	20	<p>1.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p>	4	<p>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的，扣3分；②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2分；③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的，扣1分；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1分；⑤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⑥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⑦未建立执法人员档案和证件管理档案的，扣1分；⑧未按要求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的，扣1分；⑨执法人员变动，未及时进行重新备案的，扣1分。</p>
		<p>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p>	3	<p>①执法依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p>
		<p>3.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p>	3	<p>①不按要求参加区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扣2分；②案卷评查发现问题的，按得分情况相应扣分。</p>
		<p>4.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p>	3	<p>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建立制度运作不规范的，扣1分。</p>

		5. 建立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3	①不按要求推行该项工作的，扣3分；②制定标准不够准确，细化不合理的，扣2分；③不严格执行市、区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每次扣1分。
		6.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4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予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执法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执法被区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执法监督机关的日常监督。	3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3	①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人员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执法及执法人员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和监督。	3	①重大行政处罚不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2分；②重大行政处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③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

		6.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5	①行政执法人员有行为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人员有语言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③行政执法人员有仪表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④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的，经政府法制及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的，每人次扣1分；⑤对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由政府法制部门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并依照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或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每人次扣1分。
行政复议工作	15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6	①无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提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2分；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3. 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	5	①行政复议权利告知不规范、不准确或未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的，每件次扣2分；②救济途径告知不全、告知不规范的，每件次扣2分。
行政许可工作	5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合格，设立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3	①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不合格，扣2分；②行政许可设立的依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每件扣1分。
		2. 按照区政府及上级要求及时清理行政许可事项。	2	不按规定和要求清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每次扣1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20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2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计0.5分、1分、2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0.5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2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10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每篇0.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0.5分、1分、2分、3分，得到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0.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④调研文章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1分，扣完为止。
		4. 做好上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培训教材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3分；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征订培训教材的，扣2分。
其他加减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或行政复议先进单位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10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其他处理的，区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5分、省级每次扣10分、国家级每次扣20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小微企业年度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小微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小微企业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孙英波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常川江 齐鲁石化国税局副局长

李胜俊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苏建新 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副主任

宗学昌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中小企业局,孙英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宗学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67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河道管理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狠抓内部监督考核,下大气力解决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河道管理质量持续向好,基本实现了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的 management 目标。

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河管员责任心仍然不

强,存在得过且过现象;二是各镇、街道普遍存在管理薄弱环节,个别河、沟段管理长期不到位,形成管理盲角、死角;三是个别镇、街道在雨季时冲毁的管理道路仍未修复;四是个别镇、街道所管辖河、沟边坡杂草、枯枝落叶尚未开始清理,致使钩挂垃圾明显增多。

现将 11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的要求,针对通报中点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确保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朱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1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雪宫街道	97.5
金山镇	96.5
辛店街道	94.5
稷下街道	94.5
凤凰镇	93.9
金岭回族镇	92
朱台镇	91.7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9、10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9、10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127 条,其中省用 2 条,市用 9 条,上报 31 条,区用 85 条。信息报送为零的单位:区民宗局、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银监办、公路分局、区足开办。

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6 篇,其中区政府《参阅件》采用 5 篇。

现将 9、10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9、10月	活动加分	累计						9、10月	累计
齐陵街道	58	4			1				20.8	60	173.6		10				10	47
金岭回族镇	85	7							29.5	10	162.9							29
朱台镇	95	6			4	1			42.5	10	154.2	2	10				12	25
金山镇	71	4			5	2			44.1	15	152						71	
齐都镇	65	3	1		1				19.5	5	151						45	
凤凰镇	47	4							16.7	5	136.4		10				10	24
敬仲镇	97	4							21.7	5	125							9
稷下街道	56	5							20.6	5	122.4							6
雪宫街道	38	2							9.8	10	84.7							17
辛店街道	30	5							18	5	84.2							14
闻韶街道	11	1							4.1	10	75.8	2					2	36
皇城镇	33	3							12.3	5	49.9							7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9.10月	活 动 加 分	累 计						9.10月	累 计
人社局	18	3	1		2	2			27.8	10	118.9							26
农业局	8				2				6.8		116.8		10				10	61
住建局	36	1			1	1			14.6	5	97.1							12
卫生局	17	1			1				7.7	5	94.4	2					2	29
经信局	23	1		1	6				29.3	10	91.2		10				10	53
财政局	13	1	1						5.3	15	80.3							27
交运局	6	2			1		1		24.6	5	71.5							29
教育局	38	2	1		1				13.8		71.3							9
物价局	9	2	1		1				10.9	5	66.6	2					2	7
文化出版局	5		1						1.5	10	59.1							28
畜牧兽医局	14	2			1				10.4		43.5		10				10	24
统计局	9								0.9	10	32.7	2	10				12	51
国土分局	10								1	15	32.3							10
环保分局	7		1						1.7		31.1							
民政局	9								0.9		24.8							5
城管执法局	16								1.6		21.2							7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9,10月	活 动 加 分	累 计						9,10月	累 计
服务业发展局	5	1						3.5		13.6							21	
发改局	14		1					2.4		10.8	10					10	35	
公安分局	3							0.3	5	6.2							2	
中小企业局	5							0.5		5.8							17	
林业局	2							0.2		4.1							5	
旅游局	1				1			3.1		3.9							9	
招商局	2							0.2		1.1								
水务局	2							0.2		0.9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9,10月	活 动 加 分	累 计						9,10月	累 计
商务局	11							1.1	5	132.9								
工商分局	52	4			1	1		25.2	15	86.5	20					20	53	
人行	12				1			4.2	10	77.5							7	
房管局	2							0.2		44.6							5	
科技局	3				1			3.3		29.8							17	
食药监分局	18							1.8		29.8							5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9、10月	活 动 加 分	累 计						9、10月	累 计
粮食局	3							0.3		22.1							5	
安监局	2							0.2		21.4								
齐化国税局	7				2			6.7		17.1								
农机局	2							0.2		14.4	10					10	12	
地税分局	16				1			4.6		11.5							9	
体育局	2							0.2		9.7								
审计局	3	1						3.3		8								
区社	1							0.1		7.8								
质监分局	2							0.2		7.6							5	
检察院	2							0.2	5	6								
广电局	2							0.2		4.4								
齐城	2							0.2		3.9								
残联	2	1						3.2		3.7								
民宗局	0							0		3.6							12	
司法局	1							0.1		1.8							2	
法院	6							0.6		1.3								
人口计生局	2							0.2		0.9							17	
油区办	2							0.2		0.9							7	
信访局	1							0.1		0.6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9.10月	活 动 加 分	累 计						9.10月	累 计
环卫局	6	1						3.6	5	36	2						2	2
水资办	2	1		1				6.2		18.9								
园林局	6		1					1.6		15.3								5
交警大队	7	1		1				6.7		10.9								7
金融办	2							0.2		8.9								
疾控中心	15	1	1					5.5		6.2								
气象局	8			1				3.8		6								
招投标中心	3							0.3		1.4								
规划分局	1							0.1		1								5
人防办	6							0.6		0.6								
公路分局	0							0		0.6								
银监办	0							0		0.5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0								
足球开发办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3年9、10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条)

1. 临淄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方便群众出行 (区交通运输局)
2. 临淄区积极推进基层文化建设 (本办)

二、市用(9条)

1. 临淄区强化人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区人社局)
2. 临淄区突出三项重点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 (区人社局)
3. 临淄区大力加强城市品质环境建设 (区住建局)
4. 临淄区创新方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临淄工商分局)
5. 我省稀土产业基地落户临淄 (金山镇)
6. 临淄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示范镇建设 (金山镇、朱台镇)
7. 临淄区突出四个重点加快质量强区建设 (本办)
8. 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临淄区汇报材料 (本办)
9. 临淄区全力推进三秋粮食生产政府代作 (本办)

三、上报(31条)

1. 临淄区发挥优势打造全省最大稀土产业园 (区经信局)
2. 临淄区8月份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区经信局)
3. 临淄区三季度建材冶金行业运行情况 (区经信局)

4. 临淄区第三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区经信局)
5. 淄博市临淄区反映“营改增”后进项税额抵扣成为物流企业税负增减关键 (区经信局)
6. 临淄区反映“营改增”实施后部分物流企业税负增高应引起重视 (区经信局、齐化国税局)
7. 临淄区反映暂免“两税”提振小微企业信息促企业健康发展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8. 临淄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区卫生局)
9. 临淄区反映农民种棉效益下降棉农惜售现象严重 (区农业局)
10. 临淄区反映受夏季强降雨天气影响部分种粮户损失严重种粮意愿不高 (区农业局、区气象局、金山镇、朱台镇)
11. 临淄区反映受《旅游法》即将实施影响长线旅游发团量出现上涨 (区旅游局)
12. 临淄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助 443 名学子实现大学梦 (区教育局)
13. 临淄区实施三项工程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区科技局)
14. 临淄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担保融资情况 (人行临淄支行)
15. 临淄区强化措施高效利用水资源 (区水资办)
16. 临淄区反映生猪价格略有下滑猪肉价格小幅上升 (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齐陵街道、金山镇)
17. 临淄区着力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临淄消防大队)
18. 临淄区四项措施保障国庆期间交通安全 (临淄交警大队)

19. 临淄区反映第三季度纺织行业形势尤其严峻国际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齐都镇)
20. 临淄区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装饰原纸产业 (朱台镇)
21. 临淄区反映光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面临的困难和希望 (朱台镇)
22. 临淄区前三季度重点水泥企业运行情况 (金山镇)
23. 临淄区扎实推进“乡村文明行动”实现十个“全覆盖”民生工程 (本办)
24. 临淄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议精神 (本办)
25. 临淄区反映受《旅游法》实施影响旅游价格大幅上涨国庆出游人数骤减 (本办)
26. 临淄区大力扶持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本办)
27. 临淄区强化政策扶持助推蔬菜标准园发展 (本办)
28. 临淄区瞄准定位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本办)
29. 临淄区打造“1+3”板块发展高端产业集群 (本办)
30. 临淄区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 (本办)
31. 临淄区健全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本办)

四、区用(85条)

齐都镇

齐都镇打造四大片区加快小城镇建设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齐都镇发挥社区服务优势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石佛堂蔬菜园区“鸟巢式蔬菜温室大棚”在市第三届农业创意大赛中获得金奖
(简讯)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加快推进基层服务平台建设

金岭回族镇积极构建生态宜居乡镇

金岭回族镇扎实推进镇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金岭回族镇四举措保证小麦良种补贴到位

金岭回族镇突出四项重点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金岭回族镇“三化”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

金山镇

金山镇大力提升小城镇发展承载能力

金山镇坚持民生优先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金山镇双管齐下大力改善生态环境

敬仲镇

敬仲镇“三个坚持”加快推进生态建设

敬仲镇念好“三字经”严格土地管理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敬仲镇着力发展壮大桂花产业

朱台镇

朱台镇实施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保护

朱台镇三项措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朱台镇三项措施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朱台镇积极发展农村文化事业

朱台镇稳步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皇城镇

皇城镇加大整治力度改善居住环境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皇城镇着力加快示范区路建设

凤凰镇

凤凰镇扎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凤凰镇农民专业合作社领跑现代农业

凤凰镇夯实三大民生服务体系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全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优化升级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闻韶、雪宫、辛店、稷下等街道大力实施老旧生活区改造

辛店街道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辛店街道加大整治力度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闻韶街道

闻韶、雪宫、辛店、稷下等街道大力实施老旧生活区改造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多举措促民生事业发展

闻韶、雪宫、辛店、稷下等街道大力实施老旧生活区改造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实施三项工程促进惠民利民

稷下街道强化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增收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闻韶、雪宫、辛店、稷下等街道大力实施老旧生活区改造

稷下街道着力构建优美城乡环境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

齐陵街道大幅提高补助标准强化五保供养服务

全区各镇、街道全力以赴战三秋

齐陵街道倾力打造“最美乡村”

区财政局

我区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全面启动

2012 年度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获得省级验收优秀等次（简讯）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强化措施打造整洁市容市貌

区发改局

济南——青岛天然气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通过省工程咨询院组织的专家论证 (简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庆期间部分社会情况综述

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保障交通安全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四项措施强化劳动监察

区人社局突出三项重点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

区人社局强化人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全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第三季度慢性病鉴定顺利完成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开展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大排查 (简讯)

区教育局

我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助 443 名学子实现大学梦

区教育局全方位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金茵小学入选中国 500 大最佳小学 (简讯)

区卫生局

区卫生监督所开展专项行动保障餐饮具卫生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三个主动打造“阳光审计”

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扣紧“三个关节点”确保生鲜乳安全

区畜牧兽医局扎实开展兽药大检查行动

区服务业发展局

国庆期间部分社会情况综述

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采取多项措施稳定市场物价

国庆期间部分社会情况综述

区物价局严查价格违法行为

(简讯)

区园林局

全区绿化工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在淄博工业学校举行

(简讯)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切实强化环境卫生治理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四项工程”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临淄工商分局完善四项机制加强涉农商标管理

临淄工商分局“四抓手”力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临淄工商分局着力构建广告监管长效机制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保障交通安全

临淄环保分局

上半年淄河流域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COD、氨氮削减情况

(简讯)

区残联

区残联精心打造三大残疾人保障服务平台

区水资办

我区扎实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区经信局

我区物流企业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

进项税额抵扣成为物流企业税负增减关键 (政务参考)

区疾控中心

区疾控中心扎实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我区首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金山中心卫生院建成 (简讯)

2013年9、10月份全区政务调研情况通报

一、区政府《参阅件》(5篇)

1. 临淄区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调研报告
(凤凰镇、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2. 关于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农业局、区农机局、临淄工商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3. 关于全区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临淄工商分局)
4. 关于齐文化生态旅游建设开发的几点思考 (齐陵街道)
5. 关于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幸福自豪特色中心镇的几点思考
(朱台镇)

二、报送(6篇)

1. 全区工业转型升级调研报告 (区统计局)
2. 关于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幸福自豪特色中心镇的几点思考
(朱台镇)
3. 浅析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物价局)
4. 统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医院管理和运行补偿机制的思考
(区卫生局)
5. 关于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环卫局)
6. 推进城市管理创新 共建和谐社会环境 (闻韶街道)

关于进一步做好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政府门户网站是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服务平台。今年,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www.linzi.gov.cn)完成了改版,为进一步做好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合力共建、资源共享。区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内容由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共同保障。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同心协力,充分发挥各自网站的优势和作用,促进我区政府网站体系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

(二)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和服务质量,确保所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

(三)强化服务、便民利民。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整合信息

资源和服务项目,努力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一站式政府网上服务。

二、工作分工

(一)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1. 各相关部门按照《附件 1》和《附件 2》的要求,收集整理附件中所涉及的与本部门相关的全部信息,发布在本单位账号对应的栏目中。

2. 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前审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所有信息在网站上发布前,必须经过各部门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对社会公布。同时,各部门要在本级网站的首页链接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xxgk.linzi.gov.cn)。

3.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明确本单位需公开的内容,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4. 由于编码方式不同无法进行数据库整体迁移等原因,原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218.201.121.112)的数据迁移工作,需要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内容,按照原信息录入时间,重新录入到新改版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应的栏目中。

5. 严格按时限公开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

此,各部门在政府信息产生后,要及时录入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中,从文件正式印发之日起(正式文件后面的落款日期)至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经过录入、初次审核、密审后最终发布,不能超过 20 日。

6. 做好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仍保留 USBKEY 的区经信局、区广电局、区政府法制局、区市民投诉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5 个单位,要按照《附件 1》分配的权限进行保障,保障任务和数量不变。区政府机关服务部、区统计局、区农业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招商局、区旅游局、区足球办公室、区文化出版局、区住建局、区监察局、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工商分局等 13 个单位要按照《附件 2》分配的权限保障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应的内容,保障任务和数量不变。

(二)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负责搭建和维护政府网站平台,保障平台良好运行;负责“公示公告”等部分栏目的审核发布;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平台应用培训,为有关部门发布信息提供便利。

三、工作保障

1. 各单位至少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核工作,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的录入、修改和发布等工作。

2. 12 月 30 日前,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监察局、区经信局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定期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内容保障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对各部门的保障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联系单位: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7189525

附件:1. 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内容保障方案(草案)

2. 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方案(草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内容保障方案（草案）

一、今日视点

序列	市政府网站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1	今日淄博	区县动态		各区县重要新闻、重大政务活动以及反映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信息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每天更新
2		新闻发布		市政府及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内容、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的相关报道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新闻发布会后 4 小时内及时更新

二、走进淄博

序列	市政府网站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保障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3	走进淄博	淄博特色	淄博民俗	介绍打铁花、灯会、舞狮、杂技、鱼鹰捕鱼、农家院展示、婚俗表演、蒲苇草编工艺品展示等民俗，以及五音戏、牛郎织女、颜文姜、大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地域文化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及时更新
4			淄博特产	周村烧饼、周村丝绸、王村醋、博山小吃、淄博陶瓷、淄博琉璃等淄博特产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及时更新
5			齐国故都	古都简介、景点、历史人物、文物古迹、姜太公、齐国史话等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及时更新
6			足球故乡	蹴鞠的起源，足球的故乡，世界足球起源地等信息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及时更新

三、政务公开

序列	市政府网站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7	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区县指南目录	各区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8		政府机构(区县政府)	机构职能	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 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9			政策法规	由本市制定、与本区县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本区县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10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本区县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11			业务工作	本区县各项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12			统计数据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专项统计报告、年鉴等		
13	其他	重要会议、活动的情况; 人事任免事项; 本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计划、程序、结果等, 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网上办事

序列	市政府网站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	保障时限
15	网上办事	在线咨询(网上咨询)		整合各部门、区县“网上咨询”栏目内容及限时答复反馈结果	区市民投诉中心	5天内答复
		在线查询(网上查询)		整合各部门、区县网上办事状态、办事结果的查询, 以及实用信息查询栏目的内容	区市民投诉中心	及时更新
		在线申报(网上申报)		面向居民、企业、投资者、旅游者、专项服务的网上申报事项在线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	及时更新

五、 政民互动

序列	市政府网站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	保障时限
16	政民互动	政府信箱	区县政府信箱	整合各区县政府信箱渠道及能够实现的功能、处理信件统计、答复的情况，各区县政府及相应部门公开的领导信箱、联系电话、热线、受理范围、使用指南等信息	区市民投诉中心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17		网上调查	民意征集	整合各部门、区县政府网上征集栏目、渠道及能够实现的功能，通过网上投票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公布结果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18			网上调查	整合各部门、区县政府网上调查栏目，围绕政务工作选择调查主题，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结果的公开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19		留言论坛	政务论坛	外网整合部门、区县的政务论坛；对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答复情况及对比较好的内容定期汇编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20			在线评论	对有关政务工作进行在线评论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21		网上监督	区县监督投诉	整合各区县政府网上“监督投诉”栏目、渠道及能够实现的功能	区市民投诉中心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22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受理及回复结果	区市民投诉中心、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23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市纪委信访室、市监察局（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对举报内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办理结果	区监察局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六、 专题专栏

序列	市政府网站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24	专题专栏	时政专题		反映不同时期的时政专题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七、 各分频道涉及的内容保障栏目

序列	居民频道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25	淄博生活	生活动态	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动态信息	区广电局	每天更新
26		政策动态	出台的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和政策动态	区法制局	政策出台后 24 小时内更新

序列	企业频道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27	淄博经济	经济动态	本市经济新闻、产业动态等信息	区经信局	每天更新
28		最新政策	与企业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信息	区法制局	政策出台后 24 小时内更新

序列	投资者频道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29	投资重点	区县招商	区县招商等图文信息	区经信局	变更后 24 小时内更新
30	投资服务	投资投诉	整合有关部门、名区县政府投资方面的投诉	区市民投诉中心、区经信局	对当天的投诉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31		服务机构	投资服务机构介绍	区经信局	变更后 24 小时内更新

八、 网站辅助功能及信息

序列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栏目内容说明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32	站点导航	区县政府网站		区县政府网站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九、 百件实事网上办专题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及保障方案

序列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33	公用事业	其他	099 公园名录	公园地址、开放时间等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草案）

一、走进临淄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走进临淄	临淄概况	临淄介绍	临淄介绍信息	区史志办	及时更新	
		自然地理	自然地理信息			
		建制沿革	建制沿革信息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信息			
		人口民族	人口民族信息			
		历史文化	介绍有悠久历史的齐文化	区文化出版社	及时更新	
		城市名片	临淄区有标志性的信息	区文化出版社	及时更新	
		旅游景点	旅游景点有关信息	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文化遗迹	临淄区文化遗迹有关信息	区文化出版社	及时更新	
		临淄特产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临淄特色的各类土特产	区文化出版社、 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经济发展	每年国民经济、农业、工业、投资贸易、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金融、社会事业、人民生活等内容	区发改局	及时更新	
		社会事业				
		招商引资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招商动态	招商动态信息	区招商局	及时更新
			招商政策	招商政策信息		
	招商项目		招商项目等介绍			
	区志年鉴	历次修编的《临淄区志》和《临淄年鉴》	区史志办	及时更新		
	图说临淄	用图片及相关信息介绍临淄	区文化出版社	及时更新		
	自助旅游	食、住、行、游、购、娱	食、住、行、游、购、娱（美食、居家、旅游、购物、娱乐等）	区旅游局	每周更新	

二、新闻中心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新闻中心	政务新闻		临淄区政务新闻	区广电局	及时更新
	部门动态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临淄区各部门新闻动态	各部门	及时更新
	镇街之窗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临淄区各镇、街道新闻动态	各镇、街道	及时更新
	视频新闻		《临淄新闻》视频	区广电局	提供网站链接
	今日临淄		《今日临淄》报纸电子版	《今日临淄》编辑部	及时更新
	公示公告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综合	公示公告综合信息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及时更新
		生活	物价、水电、天气、住房等生活类公告信息		
		人事	事业单位招聘等人事公告信息		
		规划	规划类公告信息		
		齐文化	齐文化类公告信息		
专题专栏		根据工作需要开设的热点专题栏目	专题内容由要求开设专题单位自己维护	及时更新	

三、信息公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信息公开 （此栏目也作为 市政府网站保障 栏目）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各部门	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部门	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部门	每年3月31日之前公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更正		政府信息更正	各部门	及时处理
	投诉建议		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建议	各部门	及时处理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本机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各部门	及时更新
	领导分工		本级政府(部门)领导的分工; 本级政府(部门)领导的重要活动及讲话。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		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区政府领导	区长	区长姓名及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副区长	副区长姓名及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政策法规	行政文件	区政府发文	区政府可公开的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区政府办公室可公开的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部门发文	各部门可公开的文件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镇(街道)发文	镇(街道)可公开的文件	镇(街道)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规范性文件	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政策解读		本级业务重要政策解读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其他		不能列入以上几类的其他有关文件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专项规划		区专项规划、进展、完成情况的信息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区域规划		各区域发展规划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行业规划		区各行业发展规划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年度工作计划		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办事指南	居民办事指南	婚姻登记	有关婚姻方面的法规和政策, 结婚、离婚、涉外婚姻等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生育收养	计划生育、一孩生育、二孩生育、独生子女、收养子女、晚育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	及时更新
		户籍管理	户口的登记、迁移、注销、居住证、暂住证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科技教育	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出国留学等, 入学、转学退学、机构查询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科技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等;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及时更新
		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文化出版局、区体育局	及时更新
		公安司法	行政复议的审理、司法考试、集会游行审批、信访处理流程等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制局、区信访局	及时更新
		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水产种苗生产许可、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各类许可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及时更新
		卫生保健	面向医务人员的政策和服务信息(医生、护士); 面向病人的看病、防治、医疗机构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卫生局	及时更新
		公用事业	与生活相关的电、气、水、热、环保、市政建设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住建局、临淄供电部、临淄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	及时更新
		住房管理	房产、购房、卖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公积金、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住房公积金临淄管理部	及时更新
		出境入境	出入境政策、如何办理相关签证手续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兵役转业	服兵役、退伍、转业、伤残军人优抚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及时更新
劳动就业	当地的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大学生就业、职称评定、再就业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 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及时更新		

办事指南	居民办事指南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	及时更新
		交通车辆	交通、驾照办理、违章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税务缴纳	个人纳税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及时更新
		消费维权	申诉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举报假冒伪劣产品、投诉披露、受理投诉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	及时更新
		司法仲裁	证书持有人备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国家司法考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检注册、申办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册、基层法律检查执业登记核准登记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司法局	及时更新
		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补助、授权奖励审批、专利转让服务、专利申请、授权业务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科技局	及时更新
		公共安全	110报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理、交通事故、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	及时更新
		敬老养老	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拨付全市参保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金、离退休人员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金、《老年人优待证》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财政局、区老干局、区民政局	及时更新
		死亡殡葬	丧葬、遗嘱、遗产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离休退休	离休退休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及时更新
民族宗教	少数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民族宗教局	及时更新		
综合其他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各类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有关部门	及时更新		
办事指南	企业办事指南	准营准办	各类生产企业许可证申办、申领、复核，申请在国外设立企业或机构的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许可证办理及年审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办事指南	企业办事指南	设立变更	企业名称预审、各类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投资融资	贷款结转项目减免税申请、担保贷款、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企业财产或权益对外抵押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招商局、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区中小企业局、区商务局	及时更新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报表和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及时更新
		财务纳税	纳税申报、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印花税、增值税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财政局	及时更新
		年检年审	社会团体、各类企业、特定行业（例如采矿、食品卫生、中介等）的年检年审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质量检查	质量监督、特种设备、食品卫生、检验检疫、计量和检验检测机构设置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	及时更新
		安全防护	危险品、爆炸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运输、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安监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更新
		商标广告	商标、合同、广告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	及时更新
		对外交流	进口出口、加工贸易、对外投资、对外招商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商务局	及时更新

企业 办事 指南	司法仲裁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检注册、申办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务所、申办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核准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初审、行政复议、仲裁申请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司法局、区法制局	及时更新
	劳动保障	企业与员工相关的保险办理(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临淄管理部	及时更新
	人力资源	人才招聘、人才引进、交流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及时更新
	资质认证	建筑、房地产、教育、旅游、信息技术等资质认证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旅游局、区经信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	及时更新
	建设管理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及时更新
	城市交通	客运、出租、公交、货物运输、道路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土地房产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证、商品房预售登记、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用地管理、采矿许可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房管局	及时更新
	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科技局	及时更新
	知识产权	专利、版权、科技成果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科技局	及时更新
	破产注销	各类企业、社会团体的注销清算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新闻传播	广播电视、音像出版、无线电管理、互联网、新闻事务等方面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广电局、区文化出版局、区经信局	及时更新
	综合其他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各类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有关部门	及时更新

签证申办	对外合同、外国人签证、就业许可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设立变更	企业名称预审、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安监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外汇使用	外汇使用的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民银行	及时更新
行业准营	各行业准营许可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农业局、区卫生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粮食局、区盐务局、区教育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局等	及时更新
企业资质	各类资质申办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住建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旅游局、区经信局、区房管局	及时更新
合同管理	各类合同管理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	及时更新
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	及时更新
财政登记	财政登记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财政局	及时更新
检疫检验	检验检疫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卫生局	及时更新
出境入境	出境入境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进口出口	进口出口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商务局	及时更新
企业年检	企业年检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分局、区商务局	及时更新

办事指南	投资者办事指南	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公安分局	及时更新
		土地房产	土地房产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房管局	及时更新
		人才管理	人才管理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局	及时更新
		子女入学	子女入学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区教育局	及时更新
		企业注销	企业注销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临淄工商局分、临淄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供电部、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服务业发展局	及时更新
		综合其他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其他所有相关办事指南和服务信息；所涉及的样表下载、空表下载、填写说明。	有关部门	及时更新
统计数据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每年度的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区财政局	及时更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区统计局	及时更新	
	专项统计报告	各部门的专项统计报告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考录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事业单位招聘	事业单位招聘招聘信息			
	其他招考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其他招考信息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	各有关部门	正式发布后24小时内更新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区财政局	正式发布后24小时内更新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区物价局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其他专项经费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专项经费信息	区财政局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系统, 应急方案、动态、信息发布、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各有关部门	正式发文后24小时内更新	

工作动态	部门动态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区政府各部门的重要工作信息	各部门	及时更新 每月至少保障 15 条
	镇街之窗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各镇(街道)重要新闻、重大政务活动以及反映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信息	各镇(街道)	及时更新 每月至少保障 15 条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批准、进展等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及时更新
	政务督查		人大建议	区政府督查室	及时更新
			政协提案		及时更新
			政协提案选登	区政协办公室	及时更新
	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信息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及时更新
		产品质量检验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	临淄质监分局	及时更新
		环保执法检查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信息	临淄环保分局	及时更新
		卫生执法检查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信息	区卫生局	及时更新
工商执法检查		工商执法监督检查信息	临淄工商分局	及时更新	
安全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	区安监局	及时更新	
农畜产品检测		农畜产品监督检查信息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及时更新	
工作监督	纪监督察举报、投诉		纪监督察举报、投诉信息	区监察局	及时更新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有关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复议
	公安信访		公安信访相关信息	临淄公安分局、区信访局	及时更新
	公开电话		公开电话信息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其他工作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其他工作动态信息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临淄教育		临淄教育有关信息	区教育局、各学校	及时更新	
临淄卫生		临淄卫生有关信息	区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及时更新	
政府公报		区政府公报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政府工作报告(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政府工作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四、公众参与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公众参与	区长信箱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区长信箱答复群众意见选登	区市民投诉中心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部门信箱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部门信箱答复群众意见选登	区市民投诉中心、各部门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民意征集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通过网上投票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公布结果	各部门	及时更新
	网上调查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对一些热点事件进行网上投票调查情况公开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五、网上办事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网上办事	市民办事	具体要求详见:信息公开——办事指南——居民办事指南			
	企业办事	具体要求详见:信息公开——办事指南——企业办事指南			
	投资者办事	具体要求详见:信息公开——办事指南——投资者办事指南			
	便民服务	常用电话	常用电话信息	区邮政局、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	及时更新
		天气预报	天气预报信息	区气象局	及时更新
		航班查询	航空航班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更新
		列车时刻	列车时刻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更新
		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更新
		酒店宾馆	各酒店的地址、电话等信息	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人才信息	人才信息	区人社局	及时更新
电子地图	电子地图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绿色通道	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外来流动人口、学生等	各部门	及时更新		
表格下载	办事项的表格下载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场景式服务	户籍办理、出入境办理、婚姻登记、计划生育、收养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信息	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人社局	及时更新		

六、齐文化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p>齐文化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p>	山水风光	<p>山水风光、名人风采、名著流芳、齐风遗韵、城台寻迹、古冢传奇、文物撷英、典故传说、民间遗产、旅游景点等方面的信息</p>	<p>齐文化研究中心</p>	<p>及时更新</p>
	名人风采			
	名著流芳			
	齐风遗韵			
	城台寻迹			
	古冢传奇			
	文物撷英			
	典故传说			
	民间遗产			
	旅游景点			

七、百件实事网上办专题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及保障方案

主题	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保障单位	备注	
教育	1. 学前教育	001 幼儿园一览表及介绍	幼儿园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2. 小学教育	002 小学一览表及介绍	小学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03 小学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介绍	小学入学、转学、升学的政策规定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04 初中一览表及介绍	初中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3. 初中教育	005 初中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介绍	初中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06 中招生考试相关政策	中招生考试相关政策规定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4. 高中教育	007 普通高中一览表及介绍	普通高中的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08 普通高中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介绍	普通高中入学、转学、升学政策规定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09 高考相关政策	高考相关政策规定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5. 高等教育	010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网上查询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网上查询服务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6. 教育收费	011 中小学学杂费标准	中小学学杂费标准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7. 特殊教育	012 特殊教育学校一览表及介绍	为聋哑人、盲人等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学校名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13 职业教育机构一览表	名称、资质、师资力量、教学环境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8.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	014 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的相关政策法规	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的相关政策法规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15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的手续办理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手续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办理、结果反馈等服务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9. 资助计划及奖学金	016 奖学金申请表下载	奖学金申请的政策规定、表格下载等服务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17 资助计划一览表及介绍		资助计划的名录列表、情况介绍等信息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考试服务	中考网上报名服务	提供中考网上报名服务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高考网上报名服务	提供高考网上报名服务	区教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成人高考网上报名服务	提供成人高考网上报名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服务	提供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医疗卫生	1. 医疗机构信息	018 医疗机构名录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妇幼保健院、专业诊所等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业务范围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2. 网上医疗服务	019 网上预约挂号服务	在线进行本地主要医院预约挂号的服务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3. 专家信息	020 医疗专家名录	本地各科医疗专家名录及其上班时间、地点、收费标准等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4. 药品药店信息	021 药品信息查询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西药等各类药品的说明性信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22 药店信息查询	辖区内各类药店地址及营业范围等信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5. 医疗保险信息	023 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规定及工作程序	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024 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查询	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名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025 医疗保险定点药店查询		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名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026 医疗保险范围药品查询	属于本地保险范围内的药品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6. 医疗费用信息		027 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各类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	区卫生局、区物价局	提供网站链接
7. 疾病防控信息		028 防疫站、疫苗接种点列表及门诊通讯方式	防疫站、疫苗接种点的名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029 疫情报告、疫病预警信息发布	本地疫情报告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8. 职业健康信息		030 职业病目录及诊断鉴定服务指南	各类职业病的目录及提供诊断鉴定服务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031 健康证办理	从事食品、环境、劳动、放射、学校、药品生产经营的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办理服务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9. 计划生育信息		032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一览表及介绍	本地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及业务介绍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33 计划生育相关证件办理	生育服务证等计划生育相关证件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工作时间等信息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34 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指南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定, 相关证件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工作时间等信息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35 妇幼保健常识	妇幼保健常识信息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10. 卫生监督投诉平台		036 医疗卫生投诉	医疗卫生投诉渠道、投诉反馈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037 食品卫生监管通报	食品质量检查结果公告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38 药品质量监管通报	药品质量检查结果公告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提供网站链接
卫生信息查询		食品卫生状况查询	餐饮业、零售食品等卫生注册、抽检信息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查询	旅店、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卫生状况信息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查询	市政供水、二次供水、自备水源供水等卫生状况信息	区卫生局	提供网站链接
劳动保障	1. 工资福利	039 工资指导	工资指导价位、最低工资、平均工资、企业人工成本、统计分析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2. 就业	040 就业服务	外来人口、境外人员、毕业生等人群的就业服务以及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3. 劳动仲裁	041 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的审理程序、办理机构、结果反馈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4. 劳动关系	042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	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的规章制度、在线办理等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5. 劳动能力鉴定		043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的办理程序、办理机构、结果反馈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4 工伤鉴定	工伤鉴定的办理程序、办理机构、结果反馈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6. 社会保险	045 住房公积金帐户查询	住房公积金帐户查询服务	住房公积金临淄管理部	提供网站链接	
	046 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	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047 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	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048 工伤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	工伤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049 失业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	失业保险个人帐户信息查询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7. 退休管理	050 退休人员养老金查询	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规定以及信息查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8. 社会救助	051 社会捐助接收点一览表	社会捐助接收点的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52 乡镇社会救助事务机构一览表	乡镇提供社会救助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53 医疗救助申请	申请医疗救助的办事规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5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办事规程、服务机构、在线援助、结果公示等服务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55 农村五保供养申请	申请农村五保供养的办事规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5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城镇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办事规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9. 社会福利	057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及其地址、联系方式、业务范围、收费标准等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10. 优待抚恤	058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标准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59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评定的法规依据、办事流程、办理机构、结果公示等信息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11. 退伍安置	060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本市入伍以及非本市入伍的退役士兵的安置流程、办理机构、在线办理、结果反馈等服务	区民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6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许可	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流程、办理机构、在线办理、结果反馈等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提供网站链接	
交通出行	1. 地图查询服务	062 公共交通路线查询	公共交通路线查询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提供网站链接
		063 城市地图查询	城市道路、加油站、停车场等城市地图查询服务	临淄规划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2. 路况信息查询服务	064 路况信息查询	路况信息查询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提供网站链接
		065 道路异常信息通报	占路施工、交通管制等道路异常信息的通报	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提供网站链接

3. 机动车服务	066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验车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67 机动车停驶、复驶、更正业务办理	机动车停驶、复驶、更正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68 车辆违章查询	车辆违章查询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69 报废车辆查询	报废车辆查询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70 车辆通行证办理	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提供网站链接	
4. 非机动车服务	071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72 非机动车过户登记	非机动车过户登记、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5. 驾驶员服务	073 机动车驾驶证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74 机动车驾驶证更换、变更、注销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更换、变更、注销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办理、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75 驾驶员积分查询	驾驶员积分查询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76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及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及审验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在线申请、结果反馈等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6. 费用查询服务	077 高速公路通行费查询	高速公路通行费查询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提供网站链接	
	078 现行汽柴油价格	现行汽油、柴油价格信息	区物价局	提供网站链接	
7. 长途出行信息	079 列车时刻表查询	列车时刻表查询服务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080 机场航班信息查询	机场航班信息查询服务	区信息产业办公室	提供网站链接	
公用事业	1. 供水服务	081 自来水缴费	自来水缴费标准、缴费时间、地点，网上缴费等服务	区水务局	提供网站链接
		082 自来水报装、报修服务	自来水报装、报修服务的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在线报修等服务	区水务局	提供网站链接
	2. 供电服务	083 电费缴费	电费缴费标准、缴费时间、地点，网上缴费等服务	临淄供电部	提供网站链接
		084 用电报修服务	电路报修的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在线报修等服务	临淄供电部	提供网站链接
		085 停电计划公示	停电计划的公示	临淄供电部	提供网站链接
	3. 燃气服务	086 燃气缴费	燃气缴费标准，缴费时间、地点，网上缴费等服务	区住建局	提供网站链接
		087 燃气报修服务	燃气报修办理机构、联系方式、在线报修等服务	区住建局	提供网站链接
		088 燃气线路改造服务指南	燃气线路改造的办理流程、办理机构等信息	区住建局	提供网站链接
	4. 供暖服务	089 供暖收费政策信息	供暖收费标准等相关政策信息	区住建局	提供网站链接
	5. 邮政服务	090 邮编查询	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区邮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6. 环保信息	091 营业网点查询	邮政业务营业网点查询	区邮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92 邮政资费查询	信件、包裹、托运、快递等邮政服务资费标准	区邮政局	提供网站链接	
	093 空气质量报告	本地的空气质量信息	临淄环保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94 水环境质量报告	本地的水环境质量信息	临淄环保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095 夜间施工工地信息	夜间施工工地单位名单、施工地点、时间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	提供网站链接	
	噪声环境质量	本地各区域环境噪声状况信息	临淄环保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垃圾处理费查询	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信息	区住建局	提供网站链接	
	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	符合国家及本地环保排放标准车型信息	临淄环保分局	提供网站链接	
	7. 通讯服务	096 通讯费查询	通讯费网上查询服务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	提供网站链接
		097 通讯费交纳	通讯费交纳机构地点、工作时间、在线缴费等服务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	提供网站链接
8. 其他	098 文化设施名录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等文化设施的地址、介绍、开放时间等信息	区文化出版局、区体育局	提供网站链接	
	099 公园名录	公园地址、开放时间等	区住建局	提供网站链接	
	100 天气预报	本地未来几天的天气预报	区气象局	提供网站链接	
租房住房	1.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政策及解读	经济适用房、两限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定和解读, 出售的相关规定等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各区县、乡镇(街道)住房保障审核机构信息	各区县、乡镇(街道)住房保障审核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2. 商品房买卖	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商品房销售统计、房地产指数报告、房屋买卖成交公示、二手房屋交易情况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源信息查询	新楼盘、二手房源位置、价格、销售情况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商品房认购	房地产认购书样本及下载服务、认购注意事项、商品房面积计算规则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开发商资质信息查询	开发商的证件资质、信用情况、联系方式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产保险及相关税费信息	房屋保险、房地产财产保险、房地产交易相关税费信息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3.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政策及解读	出租、租赁房屋的相关规定及解读等信息	区房管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机构等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屋租赁合同下载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租赁合同等下载服务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屋租赁常识		房屋租赁的常见问题、注意事项等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4. 房屋拆迁	拆迁项目公示信息	辖区内拆迁项目公示公告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屋拆迁许可证、机构资质查询	房屋拆迁许可证信息, 拆迁机构联系方式、证件资质信息		

		征地目录查询 屋	辖区内各年度征地的地址、面积、用途等信息		
5. 服务机构及人员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所属单位、执业证信息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地产估价机构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联系方式等信息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房地产估价人员信息	房屋估价师、估价师助理等人员所属单位、执业信息等	区房管局	提供网站链接
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信息	辖区内各公积金管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	住房公积金临淄管理部	提供网站链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1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11 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社会事业等 6 个专业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 86 家生产经营单位、9 个在建工程项目,发现安全隐患 189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27 份。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11 月份,区消防、交通运输安委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镇、街道工程普查未能全覆盖或存在漏报现象;
2. 个别镇、街道未能积极督促企业(工程)进行隐患整改并对其复查。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矿山企业安全隐患自查报告及相关信息报送不及时;

2. 兴武矿业、金日矿业、广胜矿业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地质环境保证金；

3. 部分建设项目现场易燃及施工物品乱堆放现象较普遍，个别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防护不到位，部分企业（工程）视频监控设备未安装，部分安全隐患未能按计划整改，部分企业（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部分危化品企业视频监控不清晰；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或不在适用状态；部分危化品企业未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安全培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因素告知牌设置不全。

现将 11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行业领域内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交通运输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齐陵街道、凤凰镇、金山镇、朱台镇、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 12 月 30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区工业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区建设工程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区矿产资源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区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区特种设备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区社会事业安委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临淄区2013年11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王俊	孙娄西村	楼房	2.53	2.53					符合	2.53	2013.10.20	2013.11.6	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2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孙娄东村村委会	孙娄东村	停车场	13.50	13.50					符合	13.50	2013.10.4	2013.10.14	部分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部分建成	
3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刘玉兵	刘家终村	房屋	0.60	0.60					符合	0.60	2013.10	2013.10.30	主体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平口	
4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崔春强	聂仙村	停车场	1.14	1.14	1.14				符合	1.14	2011.3	2013.11.20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5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皇城镇	徐志强	四官村	房屋、院落	1.73	1.71	1.71		0.02		符合	1.71	2012.10	2013.12.2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6	国土所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山东双函装备有限公司	寇家村	厂房	15.00	15.00					符合	15.00	2013.10	2013.10.11	钢结构厂房主架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2014年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逾期拆除	钢结构厂房主架已建成	

临淄区2013年11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用地名称或单位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7	国土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金岭三村村委会	金岭二村	房屋	4.13	3.44			0.70	4.13		2013.11.4	2013.11.5	已挖地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2014年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逾期拆除	已打地圈梁		
8	国土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徐屯村委会	北高苗村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30.00		2013.11.2	2013.11.30	已打地基,两栋楼建至1层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2014年6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打地基,两栋楼建至1层		
合计:							68.63	67.92	1.71	32.85	0.72	49.15	19.48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西郝家村村委会	陈家新村南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至二楼	用地材料已上报市局	
2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南埠东村委会	陈家新村东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部分楼房基础打好	用地材料已上报市局	
3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南埠西村委会	陈家新村东	住宅楼	30.00	30.00					30.00		2013.4	2013.4	已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部分楼房基础打好	用地材料已上报市局	
4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山东联创塑胶有限公司	寇家村南	厂房	5.40	5.40					5.40		2013.3	2013.3	竖起立柱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厂房已建成	用地材料已报分局	
5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东召村村委	东召村	办公室	0.60			0.60				0.60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部分拆除	
6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郭树明	九仙村	厂房	1.50			1.50				1.50	2013.4	2013.5	竖起立柱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厂房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数据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位置	占地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7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张玉	钢结构花棚、房屋	3.00	3.00	3.00	3.00			3.00	不符合	2013.5	2013.5	已打地槽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南屋建成、北屋已打地圈梁	无进展	
8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路铁明	养殖	0.20	0.20	0.20	0.20			0.20	不符合	2013.3	2013.5	房屋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无进展	
9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王玉刚	看护板房	0.20	0.20	0.20	0.20			0.20	不符合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10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王树刚	钢结构花棚	3.00	3.00	3.00	3.00			3.00	符合	2013.3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11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边廷亮	堆放石子、料、场	3.00	3.00	3.00	3.00			3.00	符合	2013.1	2013.5	堆放矿石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堆放矿石	部分拆除	
12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边心宽	停车场看护板房	0.20	0.20	0.20	0.20			0.20	不符合	2012.12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13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杜春介	钢结构花棚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符合	2013.2	2013.2	已打圈梁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钢结构花棚已建成	用地材料已报省厅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街道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4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李献禄	李家桥村	堆放煤炭,围起隔离墙	15.00	15.00	12.00	15.00				15.00	2013.2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15	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李献禄	北安合村	空院,食堂,车库	2.50	2.50	2.50	2.50				2.50	扩建院墙 2012年10月房屋 2013年5月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16	联合巡查发现	凤凰所	凤凰镇	于少学	九仙村	冷库	0.30	0.30						0.30	2013.1	2013.1	已打底圈梁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无进展	
17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李金华	陈营村	工业	3.30						3.30		2013.5	2013.5	原基础围墙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建成围墙	无进展	
18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刘景华	东台村	院墙	2.30	2.30	2.30					2.30	2013.5	2013.5	建成围墙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19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常承连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3.14						3.14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0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荣民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1.35						1.35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21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焕国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4.50				4.50	4.50		2013.1.18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2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荣卫	王营村	钢结构车间	1.65				1.65	1.65		2013.4	2013.5.29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3	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宋桥村厂恒搅拌站	宋桥村	搅拌站	12.74				12.74	12.74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4	联合巡查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罗家村	罗家村	厂房	1.05				1.05	1.05		2013.8.10	2013.10.21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5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周延涛	王营村	厂房	0.52				0.52	0.52		2013.9.10	2013.10.21	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26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王营村	王营村	煤场	3.00	3.00	3.00			3.00		2012.3	2013.10.21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27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李绍臣	房家村	厂房	2.88				2.88	2.88		2013.5	2013.10.21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数据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28	国土所发现	朱台所	朱台镇	朱台镇政府	朱东村	广场	24.00	4.50		4.50	19.50	24.00		2013.8	2013.9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占用耕地部分,并恢复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29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任金明	程营村	房屋	0.20	0.20				0.20		2013.3	2013.3	房屋平	稷下所2013.3.8日下达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无进展		
30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王宗洪	魏行村	圈院	33	33	22				33	2013.3	2013.3	刚动工建设	稷下所2013.3.13日下达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复土地原状	南北墙建至0.5米,东墙刚打基础	无进展		
31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褚村	圈院	4.50	4.50	4.50				4.50	2013.3	2013.3	院墙基础已建好	执法队、稷下所现场制止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32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永流村委	永流村	板房	0.75	0.75				0.75		2013.5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33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刘强	董褚村	老院新建厂房	0.98	0.98				0.98		2013.4	2013.5	已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34	巡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曹军	高娄村	老院新建厂房	4.95	1.50	1.50		3.45	3.45	1.50	2013.4	2013.5	建成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35	执法队查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齐海斌	孙娄西村	挡灰墙	8.39				8.39		8.39		2013.7.23	2013.7.23	基本建成	稷下所 2013.7.25日 下达了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36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张福	王家村	仓储	12.00				12.00		12.00		2012.8	2012.8	钢结构主体已竖起	稷下所 2013.8.27日 下达了停止 和改正通知 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已基本建成	无进展	
37	国土所发现	稷下所	稷下街道	大杨村	大杨村北	硬化地面	10.00		10.00				10.00		2013.9	2013.10	地面硬化基本完工	下达责令停 止和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基本建成	无进展	
38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张允东	小王村	车回	3.00				3.00		3.00		2013.3.20	2013.3.21	刚动工建设	齐都所 2013.3.21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 位,限12月 30日前完善 用地手续	基本建成	无进展	
39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张洪涛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院墙建至1米	齐都所 2013.3.27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 拆除,并恢 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40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滕立志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建成1面院墙	齐都所 2013.3.27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 拆除,并恢 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41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国红霞	大夫村	院落	0.80	0.80	0.80				0.80		2013.3.23	2013.3.25	院墙建至1米	齐都所 2013.3.27日 下达停止和 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 拆除,并恢 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42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城北张村	建罐	14.90	14.90				14.90		2013.3	2013.4.2	基础打好,部分建至一半	齐都所2013.4.3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基本建成	用地材料已上报省厅		
43	巡查发现	齐都所	齐都镇	正迪物流	刘家村	停车场	1.50				1.50	1.50		2013.5	2013.5	刚动工建设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刚动工建设	无进展		
44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胜利油田浮特田特菜有限公司	金岭一村	厂房	13.80				13.80	13.80		2013.4.3	2013.4.7	车间框架已成型	化工区所2013.4.2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车间框架已成型	用地材料已上报分局		
45	巡查发现	金岭所	金岭镇	文远塑业	艾庄村	硬化地面	38.00	38.00				38.00		2013.4.10	2013.5.28	已硬化地面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硬化地面	4.8亩已上报省厅剩余部分待报		
46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金岭镇	徐寅旭	金二村	工业	3.90	3.90				3.90		2013.4.16	2013.4.16	刚挖地槽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钢构已竖起	无进展		
47	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朱向阳	齐家终村	房屋	0.45	0.45	0.45			0.45		2013.3.17	2013.3.18	房屋平口	齐陵所2013.3.18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48	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于照明	宋家村	房屋	1.50	1.50	1.50			1.50		2013.3.15	2013.3.15	建设两面墙	齐陵所2013.3.20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已拆除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集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49	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许廷锦	刘家终村	商服	3.00				3.00		3.00	不符合	2013.4	2013.4	房屋基础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在建房屋半口	无进展	
50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刘胜志	淄河村	房屋	2.21	2.21					2.21	2.21	2013.8	2013.9	已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基本建成	无进展	
51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周连顺	前李村	停车场	12.96	12.96					12.96	12.96	2013.5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部分拆除	
52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周军	东龙池村	停车场	15.00	15.00					15.00		2013.5	2013.6	已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基本建成	部分拆除	
53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山东洪泰机械有限公司	毛托村西南	工业	6.00	6.00					6.00	6.00	2013.5	2013.5.10	开始建钢构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底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钢构主体已竖起	无进展	
54	巡查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郭中泰尔	毛托村	车间	7.5				7.50		7.50		2013.4	2013.4.7	车间底座已形成	化工区所下达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车间底座已形成	用材上报分局	
55	国土所发现	化工区所	辛店街道	石明辉	毛托村	煤场	21.00	21.00					21.00	21.00	2013.5	2013.10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56	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大寨村委	大寨村	水厂	2.22	2.22					2.22		2013.5.30	主体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57	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大寨村委	大寨村	院落	2.72	2.72	2.72				2.72		2013.5.30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0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无进展		
58	国土所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张景放	边河村	仓储	20.90			18.45	2.45	20.90			2013.9	已基本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基本建成	无进展		
59	联合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边明田	大寨村	养殖	3.00	3.00						3.00	2013.10	石墙基本砌成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石墙基本砌成	无进展		
60	国土所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淄博恒瑞有限公司	洋洪崖村	堆放砖	20.00	20.00	20.00					20.00	2013.9	已堆放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堆放	部分拆除		
61	国土所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环宇加油站	王寨路口村南	加油站	0.84	0.84	0.84					0.84	2013.10.17	刚打地基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基本建成	无进展		
62	联合巡查发现	南王所	金山镇	黎山村	黎金山村	养羊场	4.00	4.00						4.00	2013.9	刚动工建设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打地槽	无进展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统计报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	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63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郑辛村	郑辛村	停车场	14.50		7.00			7.50	7.00	2013.1.0	2013.1.0.18	地面全部辅上砂石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地面全部辅上砂石	部分拆除	
64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崔银山	崔郭村	停车场10间板房	8.30	8.30	8.30			8.30	8.30	2013.1.0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5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崔郭村	崔郭村南	圈院	5.80	5.80	5.80			5.80	5.80	2013.1.0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6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王从民	崖付村	铁丝网圈院并建三间板房	6.96	6.96	6.96			6.96	6.96	2013.6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7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马秀杰	崖付村	圈院	1.07	1.07	1.07			1.07	1.07	2013.9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8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王金正	崖付村	圈院	4.63	4.63	4.63			4.63	4.63	2013.1.0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已拆除	
69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集	张国良	崖付村	养殖	0.60	0.60	0.60			0.60	0.60	2013.3	2013.1.0.18	已建成	下达责令改正和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	依法查处到位,限12月3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养殖手续办理中	

临淄区2013年1-10月份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进展数据统计表

单位:亩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名称	用地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查处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70	联合巡查发现	齐陵所	皇城镇	陈洪滨	皇城村	钢构棚	0.74	0.74					0.74		2013.9.0.18	2013.1.1	下达责令停止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12月30日前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无进展		
合计:								533.50	407.23	108.66	317.76	28.94	97.33	368.54	164.9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72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近期,省水利厅印发了《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所属水利站办公条件改善、仪器设备配备、技术装备购置、办公经费支出以及村水管员工作补助等,同时加强镇、村两级水管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完善防汛抗旱、供水、农民用水协会等专业服务组织,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

各镇、街道制定的具体措施办法及落实情况,请于2014年1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区水务局(电话:0533-7196517)。

附件: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农字〔2013〕36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为加强乡镇水利站管理，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确保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均等的水利公共服务，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13年11月11日

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水利站管理,提升其服务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的乡镇水利服务机构,包括乡镇水利站、流域站等。

第三条 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的对象为编制部门正式批准设置并已通过省水利厅验收的乡镇水利站、流域站。

第四条 绩效考核重点考核乡镇水利站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机构及人员管理、业务履行情况、运行保障、群众满意程度五个方面。

第五条 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省级规范化考核。年度考核一年一次,省级规范化考核自愿申报。

第六条 绩效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乡镇水利站的年度绩效考核和省级规范化水利站的申请。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县(市、区)乡镇水利站年度绩效考核的抽查复核和省级规范化水利站的申报。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的指导、监

督和省级规范化考核。

第二章 年度考核

第七条 年度考核实行 100 分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 1),对每个水利站(流域站、区域站,下同)独立计分考核。

第八条 乡镇水利站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按照 90 分(含)以上为 A,80 分(含)-90 分为 B,70 分(含)-80 分为 C,70 分以下为 D 来确定考核等次。根据各乡镇水利站年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确定县级等次。

第九条 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水利站年度绩效考核的日常督导工作。

第十条 年度考核分县级考核和市级复核两个阶段:

(一)县级考核:每年 11 月底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本辖区内所有乡镇水利站的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考核标准,以水利站为单位,进行量化赋分,并形成县级考核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 2),正式行文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市级复核:每年 12 月底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完成市级复核工作。复核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完成对各县考核结果的复核确认,抽查水利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县水利站总数的 30%。抽查中发现县级考核结果不实的,则该县所辖水利站都相应降低一个等次。

第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绩效考核档案,对考核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市级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总结上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县级考核情况、市级复核情况。

第三章 省级规范化考核

第十四条 乡镇水利站年度考核结束后,考核等次为A的水利站,可自愿申请省级规范化水利站。

第十五条 申请省级规范化水利站,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严格按核定编制配齐人员,在编在岗。

(2)独立院落并且办公面积不低于 15m^2 /人,防汛值班室面积不小于 15m^2 ,防汛仓库面积不小于 20m^2 ,工作车辆不少于1辆且车型不应低于皮卡级别。

(3)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扫描仪、相机、文件柜等必备办公设备齐全;水准仪、塔尺、皮尺、钢卷尺、对讲机、流速仪等基础测量设备齐全。

(4)公益性业务经费满足水利站正常运转和开展服务要求。

(5)水利及相近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80%。

(6) 每年对村级水利员进行考核,市、县财政列专项补贴。

(7) 有效监督、指导辖区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

(8) 资产归属清晰,无债务。

(9) 富余人员分流和安置妥当。

第十六条 省级规范化考核包括县级申请、市级申报、省级验收三个阶段。

(一) 县级申请: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水利站为单元自愿提出申请,上报市局。

(二) 市级申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水利站进行复核,以确认其符合申报条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水利站,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和申报书(见附件3),一式两份。申报时间统一安排在每年的2月底。

(三) 省级验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专家完成省级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化水利站标准的,将授予其省级规范化水利站称号,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标牌和证书。

第十八条 省级规范化水利站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限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每个管理期满前半年内,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则视为放弃省

级规范化水利站的称号。

第十九条 在管理期内,若省级规范化水利站出现下述问题,则取消其称号,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发生违法违纪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因服务不到位,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保留省级规范化水利站称号的情况。

第二十条 对服务效能优秀,获得省级规范化水利站称号的水利站及其所在县、市,省视情况从相关经费中列支专项奖补资金,并将其作为安排竞争性项目的加分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1. 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标准
- 2. * * 县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报告(提纲)
 - 3. 省级规范化水利站申报书

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标准

县（市、区） _____ 水利站（所辖乡、镇、街道 _____）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县级考核	备注
一、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 (18分)	1、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独立，不混用，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人	5	办公场所不独立扣3分，办公独立但非独立院落扣2分，面积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2、办公环境	挂牌办公，标志明显，办公环境整洁卫生	2	未挂牌或不明显扣1分，办公环境脏、乱、差扣1分		
	3、防汛值班室和仓库	有独立的值班室，且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仓库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防汛抗旱物料齐备	3	无独立的防汛值班室或面积不足扣1分，无防汛物资仓库扣1分，防汛仓库面积不足、物资匮乏的扣1分		
	4、技术装备	电脑、电话、打印机、照相机、扫描仪、文件柜等办公设备齐全，水准仪、对讲机、塔尺、皮尺等测量设备齐全	6	所列出的办公设备和测量仪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工作车辆	配备一辆及以上工作车辆，车型车况满足业务需求	2	无车辆不得分，车型车况明显不能满足水利业务需求扣1分		
二、机构及人员管理 (26分)	1、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人员编制数不低于3个	3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无批文不得分，有批文但人员编制数不达标扣1分		
	2、人员考勤	对人员定期考勤，有考勤表	2	无考勤表扣1分，有人员无故长期缺岗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3、岗位管理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5	岗位设置不合理扣1分，人员分工不明确扣1分，人员混编混岗扣1分，人员缺编缺一人扣1分，在编不在岗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县级考核	备注
二、机构及人员管理(26分)	4、人员培训	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站长参加县级以上业务培训并持证上岗	4	人员未参加业务培训扣2分，水利站长无上岗证书扣2分		
	5、人员素质	水利站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80%；新录用正式人员为水利或相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5	专业技术人员低于80%扣1分，低于60%扣2分，低于50%扣3分；水利站无水利及相近专业人员扣3分；新录用正式人员非水利或相近专业扣1分，非大专以上学历扣1分（扣完为止）		
	6、规章制度	人员工作职责、工作守则、工程管理制度等齐全并张贴上墙	2	规章制度不齐全扣1分，未按规定张贴上墙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各类档案规范齐全、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2	无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档案管理混乱无序扣1分		
	8、村水利员管理	村水利员持证上岗，联系电话真实且通畅	3	村水利员无上岗证扣2分，对村水利员随机电话访问，电话不实或不通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三、业务履行情况(33分)	1、规划制定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与制定本乡镇水利建设规划	2	无乡镇级水利建设规划的扣1分，规划报告专业性差的扣1分		
	2、水利建设	配合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危桥建设和沟渠治理等水利建设任务，主动监督辖区涉水工程质量	4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未按期完成的，出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县级考核	备注
三、业务履行情况 (33分)	3、防汛抗旱	认真进行汛前、汛后检查，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和报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加强汛期值班；能有效组织抢险人员排除险情，应急抢险迅速到位，确保度汛安全；防汛预案、专项抢险预案、人员转移预案齐全	5	未及时发现扣1分，信息不畅通扣1分，责任不落实、值班不到岗扣2分，出现险情未及时组织排除扣1分，各类预案不齐全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配合执法	监督区域内水资源、水利工程、河道、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水事活动，配合水政执法；做好水事违法简易案件的处理，一般案件的调查取证及上报；及时调解水事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5	辖区内水事活动监管不到位，造成后果的扣3分，辖区内出现水事纠纷事件，调解不力扣2分		
	5、安全生产	监督乡镇各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排查隐患重点；重要工程有专人管护，运行情况良好	6	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2分，无排查记录，扣1分，辖区内有隐患工程但无排查记录的扣2分，重要工程无专人管护扣2分(扣完为止)		
	6、规费征收	根据县级水利规费征收工作部署，配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搞好辖区内水费及有关水利规费征收工作	3	辖区内水费及有关水利规费征收任务完成不足30%的扣3分，完成不足50%的扣2分，完成不足80%的扣1分		
	7、管理指导	有效监管、指导村水利员开展工作，有效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效管理各类水利专业服务组织	6	未与村水利员签订服务协议或聘用合同的扣1分，水利员未参加业务培训的扣1分，未对水利员进行年度考核的扣1分；未建立辖区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档案扣1分，未对协会人员进行培训的扣1分；未与专业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扣2分(扣完为止)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县级考核	备注
三、业务履行情况 (33分)	8、信息管理	及时完成雨量、水情、工情的收集上报工作，按时上报水利兴修进度，工作总结一年不少于1次	2	无各类信息统计及上报的扣2分，无工作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四、运行保障 (13分)	1、人员经费	水利站正式在编人员工资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全额负担；村水利员有市、县财政专项补贴	7	在编人员工资未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扣4分；村水利员无报酬的扣3分，无专项财政补贴的扣2分，市、县财政补贴低于2400元/人·年扣1分（扣完为止）		
	2、业务经费	事业经费和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有固定来源渠道，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6	无公益性业务经费的不得分，资金来源渠道不固定、不稳定扣2分，财政有文件但未足额落实扣2分，财政无文件但有支付扣2分，无文件无支付不得分		
五、群众满意程度 (10分)	1、业务工作开展	具体内容见水利站服务水平群众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表见附表）。	10	向辖区内群众发放一定数量的调查表进行问卷调查，每个水利站调查表发放不少于10份，且被调查用户要有代表性。		
	2、人员规范化服务			按满意一个1分，基本满意一个0.5分，不满意和不清楚0分计分，按照所有调查表得分的平均值赋分		
总分						
等次						

水利站服务水平群众满意程度调查表

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	具体内容	满意程度
业务工作 开展	1、及时掌握水情、汛情、旱情,做好防汛、抗旱、供水工作的业务指导。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2、对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及时进行维修管护和定时巡查。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3、水费收取过程公开透明;及时调解辖区内涉水纠纷。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4、组织实施水利科技推广,经常对农民进行科学用水指导。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5、有效监管、指导村水利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各类水利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人员 规范化 服务	1、工作态度良好,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热情周到。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2、人员持证上岗,挂牌服务;公开服务电话。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3、办事严格程序,办事效率高,不借故对应办理的事项拖延。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4、严守工作纪律,不接受办事人员的宴请和礼品,公正公平。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5、与群众及时沟通,态度诚恳;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不清楚()
意见 建议		

*** * 县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报告 (提纲)**

一、基本情况

本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概况,乡镇水利站基本情况,管理体制、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水利站运转情况

水利站运行管理主要情况,包括规章制度建设、有关经费保障情况、履行职责情况等内容。

三、考核情况

根据《山东省乡镇水利站绩效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对下述五个方面具体验收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一)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

(二)机构及人员管理

(三)业务履行情况

(四)运行保障情况

(五)群众满意程度

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五、结论

上述情况的简要总结,并附该县乡镇水利站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汇总表,具体列出每站考核得分、考核等次,以及县级等次。

省级规范化水利站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水利站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上级主管部门	(加盖公章)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单位性质		核定编制		实有人员	_____人，其中在编_____人
基本情况	(概括介绍水利站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履行职责、规范服务、运行保障及对村水利员、专业组织及合作组织的管理指导情况。)				
历史沿革情况					
其它重大奖惩情况及	(填写荣获县及以上奖励情况、违纪违规情况、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20 号)要求,现将各镇、街道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基础基层创建活动,创新社会管理,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三大工程”,进一步完善督查考评奖惩机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有奖举报,加大食品犯罪打击力度,开展联动执法,强化宣传培训,举办了全区食品安全知识竞赛和两高司法解释培训班,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各级各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等活动,较好地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完成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涉及食品安全的各项迎审任务,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主

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展基层基础示范创建活动,提高基层监管水平。按照全市部署要求,制定了《临淄区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创新社会管理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将这两项工作贯穿全年。学习浙江丽水先进经验,加快食品安全社会化管理创新步伐,举办两期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培训班,对网格化管理员进行培训。各镇、街道建立了食品安全服务咨询窗口,根据各自实际将部分食品生产营业户纳入视频监控系統,按照“属地管理、职能到位、责任到人”的原则,把镇街道的村、社区细分为“网格”,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台账,发现问题随时上报,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快速发现、精确定责、及时处置、有效监督”。

(二)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各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二〇一三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要求,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强化农残检测,开展农药兽药专项整治。投入近百万元购置农残实时监测系统,为10个涉农镇街道和7个生产基地、5个农贸市场、3家大型超市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开展“瘦肉精”集中检测工作,检测生猪、肉羊和肉牛合计16800余头(只),未出现阳性结果。开展农资市场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400人次,检查农资店174个、农药品种150个、无农药登记备案书品种14种,查扣“东方神娃”牌假农药300斤、三无粉剂农药81袋、假种子400斤。3月份,区食安办与农业、畜牧部门联合,检

查农资店 71 家,查处超范围经营农药 11 家,没收过期农药 30 种、三无农药 7 种;检查兽药饲料经营店 36 家,清缴人用药 2 种 621 支,原料药 4 种 15 袋,超期、失效等劣质药 24 种 542 支(袋)。“毒生姜”、“假羊肉”事件曝光后,组织 6 个部门执法人员集中检查蔬菜、肉类等摊点 70 余个,餐饮业户 3 家,查扣“三无”问题牛羊肉 84 斤,快速检测姜、芹菜等 7 个品种 21 个蔬菜样品,没有发现问题蔬菜。二是加大源头治理,开展生产环节集中整治。开展了肉制品、桶装饮用水、冷冻饮品等专项整治。中秋节前,区食安办、临淄质监分局联合镇、街道对全区糕点、调味品、肉制品、白酒等节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年内,质监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0 余人次,检查食品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 90 余家次,对 9 家违法食品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三是加强流通环节监管,掌控追溯食品源头。加强对食品批发业户和供货商监管,全区 1806 户食品经营户全部录入食品安全数据追溯系统,推行供货商备案、食品质量准入和“一票通”制度,实现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加强节日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在春节、中秋等重点节日前组织抽检重点食品品种。5 月,区食安办与工商部门联合开展流通环节整治,检查经营业户 180 户,查扣超期食品约 140 公斤,超期饮料(啤酒)150 余瓶,“三无”食品 40 余包(瓶)。依法打击食品违法行为,年内工商部门办理食品违法案件 46 起,收缴罚没款 11.3 万元。四是实行疏堵并举,全面开展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制定出台了《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鼓励扶持生猪屠宰行

业规范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张贴综合整治通告 1000 余份,发放宣传材料 5 万余份,摸排猪肉经营业户 330 家,取缔并验收非法屠宰点 201 户,立案查处私屠滥宰案件 13 起,收缴罚没款 10.3 万元,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区私屠滥宰现象基本消除,群众可以吃上放心猪肉。五是强化餐饮环节整治,充分保障餐桌安全。积极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春秋两季组织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48 份。对全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共排查 1100 余家,对排查出的问题责令整改。开展保健食品打“四非”专项行动,检查经营单位 145 家,立案 4 起,查扣问题保健食品 4 种 279 盒。深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厨房亮化”工程,200 余家学校食堂和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完成“厨房亮化”工程,食品加工全程通过屏幕或透明玻璃窗全程向外界公开,接受监督。积极开展学校食堂示范创建工作,年内创建 1 家省级示范学校食堂、2 家市级示范学校食堂。

(三)齐心协力备战,全力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展“八小”行业集中整治,全面做好卫生城市迎审各项工作。区食安办牵头食品安全工作,制定了《食品安全考核评分标准》,下发现场检查督办单 46 份并追踪落实整改情况。各街道和齐都镇成立迎审机构,全员动员,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开展迎审工作。工商部门集中突破集贸市场食品摊贩监管难题,组织摊贩健康查体 230 多人,发放食品临时经营备案卡 151 个。食药监部门对餐饮单位进行拉网式反复排查,对 479 家小餐饮店和食品摊贩进行了备案

管理,发放公示栏 1100 张、安全承诺书 1100 份,文明餐桌宣传画 2400 份、桌牌 7000 个、制度牌 1700 个,“五病”调离制度 1600 份。质监部门与 5 处镇、街道联合对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摸排。此外,城管、卫生等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迎审工作。

(四)开展联动执法,对食品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动执法,年内组织联动执法 12 次,出动执法人员 350 余人次,车辆 80 余台次,先后查办了病死鸭加工、黑食用冰加工厂等案件,组织开展了 3 次集中整治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加大对食品违法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印发了《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为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安部门认真贯彻“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工作要求,多次配合开展联动执法,立案 21 起,破案 20 起,刑拘 19 人,逮捕 2 人,取保候审 6 人。继续发挥食品安全有奖举报政策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年内受理举报投诉 36 件,兑现奖励 5400 元。

(五)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出台了《临淄区食品安全信息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强化对信息宣传工作的考核,每季度进行通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了临淄区首届食品安全知识竞赛,利用组织部党员手机报平台编发食品安全手机报 7 期,累计发送 21 万条;组织开展了系列主题活动,邀请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走进餐具集中消毒企业;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系列活动,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六)强化督查考核,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全区目标管理千分值考核,占10分。在总结2012年督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市年度考核工作细则,从督查重点、督查方式、计分办法、兑现奖惩四方面对今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做出规定。按照“分级分类督查、鼓励主动作为、重点打击违法行为”的原则,区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镇、街道和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督查,年终进行总评。今年区政府部署的生猪定点屠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食品安全督查范围,考评得分按比例计入年终总评成绩。为鼓励各镇、街道和监管部门创造性开展工作、主动作为和严格办案,明确对创新性举措、办理案件、信息工作突出等情况给予加分。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问题概况

2013年,虽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镇村协管组织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食品“五小”行业(小作坊、小食品店、小商店、小餐饮店、小摊贩)监管仍缺乏有效手段,管理水平低,安全隐患大;三是食品检测亟待加强,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有待加强,食品抽检频次和数量与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强烈要求及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不相适应。

(二)各镇、街道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加分情况

1. 齐都镇: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0.5分;1份瘦肉精检测报

告单未签字,扣 0.25 分;5 个养殖场场户投入品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1.25 分;淄博故都调味品有限公司成品香油无食品标签,扣 0.5 分;丽红门市部供货清单填写不全,扣 0.5 分;远景批发部供货商档案不全,扣 0.5 分;3 处饭店无进货台账、未索证索票扣 0.6 分;1 处饭店餐具消毒不全,扣 0.2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9.7 分。

下半年开展了兽药和饲料例行监督检查、生猪屠宰整治、流通环节整治等工作,加 2 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 2012 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度全区畜牧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 1 分。

2. 金岭回族镇: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 0.5 分;2 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怀远兽药经营部经营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金岭综锋商店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 0.5 分;2 处饭店未索证索票扣 0.4 分;1 处饭店台账记录不及时,扣 0.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1.5 分。

下半年向全镇食品经营户发放了食品安全倡议书,加 1 分;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节日食品市场检查、火锅原材料和火锅店检查、餐饮环节整治等工作,加 2 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 0.5 分。

3. 金山镇:农资门市销售记录不全,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 1 分;2 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1 个养殖场户无监管档案,扣 0.25 分;缺少 3 个月的瘦肉精自检材料,扣 0.

75分；恒金兽药经营部、春英兽药经营部无经营台账，扣1分；淄博碧水源饮用水有限公司部分成品未标注生产日期，扣0.5分；南王庆芳兴隆综合经营部供货商档案不全，扣0.5分；1处饭店未索证索票扣0.2分；1处饭店台账记录不及时、餐具消毒不全，扣0.3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9分。

下半年举办了食品安全专场文艺演出，加1分；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节日市场检查、饮用水厂检查、餐饮环节整治等工作，加2分；筹备了迎接全市食品安全基层基础示范创建工作检查，加1分；信息工作加2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2012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争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畜牧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全区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二等奖，全年总成绩加2分。

4. 敬仲镇：农资门市销售记录不全，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1分；2个养殖场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0.5分；敬仲镇兽医站兽药经营部经营台账不规范，扣0.5分；淄博鲁燕永春食品有限公司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白醋，食醋标注生产许可证号与实际不符，扣1分；欣欣副食超市经营人员健康证超期，扣0.5分；餐饮环节3人健康培训证超期，扣0.9分；1处饭店台账记录不及时，扣0.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9.5分。

每月对各村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打分并通报，在所有村居设置食品安全举报箱，发放含有食品安全内容的亲情联系卡，加1分。

下半年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驻村指导员和协管员培训、餐饮环节整治等工作,加2分;筹备了迎接全市食品安全基层基础示范创建工作检查,加1分。信息工作加1.5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2012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畜牧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全区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三等奖,全年总成绩加2分。

5. 朱台镇: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0.5分;1份瘦肉精检测报告单未签字,扣0.25分;4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1分;鑫泽兽药经营部经营台账记录不完善,扣0.5分;军华兽药经营部无经营台账,扣0.5分;麦田缘蛋糕店经营人员健康证明超期,扣0.5分;餐饮环节3人健康培训证超期,扣0.9分;1处饭店台账记录不及时,扣0.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9.75分。

下半年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生猪屠宰整治、餐饮环节整治等工作,加2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2012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1分。

6. 皇城镇: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活动进度缓慢,示范村少,扣1分;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0.5分;5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1.25分;缺少3个月的瘦肉精自检材料,扣0.75分;洪伟兽药经营部、爱文兽药经营部经营台账记录不完善,扣1分;镇政府生产环节台账、工作记录不全,扣0.5分;康冠蛋糕店现场加工记录不全,扣0.5分;2处饭店台账记录不及时扣0.2分;1

处饭店发现无标签食品,扣 0.5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7.8 分。

下半年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餐饮环节整治、流通环节整治等工作,加 2 分;信息工作加 1 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 2012 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 0.5 分。

7. 凤凰镇:农资门市销售记录不全,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 1 分;1 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0.25 分;1 个养殖场户监管档案不规范,扣 0.25 分;缺少 3 个月的瘦肉精自检材料,扣 0.75 分;晓蕾兽药经营部经营台账记录不完善,扣 0.5 分;淄博德望面粉有限公司小麦粉加工车间卫生状况差,扣 0.5 分;赋康超市供货商档案资料不齐全,扣 0.5 分;富凰酒店发现过期食品,扣 0.5 分;2 处饭店无进货台账、未索证索票扣 0.4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9.35 分。

下半年开展了中秋节食品市场检查、农资店检查、餐饮环节整治、一次性餐具生产使用情况巡查等工作,加 2 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 201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度全区畜牧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 1.5 分。

8. 辛店街道:农资门市销售记录不全,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 1 分;6 户瘦肉精检测报告单未签字,扣 1.5 分;2 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缺少 3 个月的瘦肉精自检材

料,扣 0.75 分;牧康兽药经营部无购销台账,扣 0.5 分;临淄厨乐食品厂成品库中产品未离地离墙存放,扣 0.5 分;辛店宏宇综合经营部供货商档案不全,扣 0.5 分;1 处饭店未索证索票扣 0.2 分;1 人健康培训证超期,扣 0.3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88.25 分。

下半年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餐饮环节整治、食品安全进校园、八小行业整治、齐园农贸市场整治等工作,加 2 分;信息工作加 1 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 2012 年度全区畜牧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全区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二等奖,全年总成绩加 1 分。

9. 闻韶街道:闻韶新悦利商店、太公市场陈晓光干果店索票索证不全,扣 1 分;1 处饭店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0.2 分;1 处饭店无进货台账、索证索票,扣 0.2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2.6 分。

下半年开展了全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试点,对各社区每月打分并内部通报,加 1 分;开展了节日市场整治、餐饮环节整治、食品安全进社区、八小行业整治等工作,加 2 分;筹备了迎接全市食品安全基层基础示范创建工作检查,加 1 分;信息工作加 2 分。

10. 雪官街道:雪官山林日用百货商店供货清单填写不全,扣 0.5 分;雪官国伟商店供货商档案不全,扣 0.5 分;2 处饭店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0.4 分;1 处饭店台账记录不及时,扣 0.1 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 92.5 分。

下半年开展了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节日市场检查、猪肉经营户检查、露天加工食品整治、八小行业整治、网格员业务培训

等工作,加2分;信息工作加1分。

11. 稷下街道: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0.5分;6个养殖场户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1.5分;1个养殖场户监管档案不规范,扣0.25分;缺少1个月的瘦肉精自检材料,扣0.25分;牧欣兽药经营部经营台账记录不完善,扣0.5分;临淄胜锐肉食加工厂加工车间部分工作人员未戴口罩、未穿防护服,扣0.5分;临淄齐茅酒业有限公司人工灌装白酒,扣0.5分;1人无健康培训证,扣0.3分;稷下继和水果超市供货商档案不全,扣0.5分;2处饭店无进货台账、未索证索票,扣0.4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8.8分。

下半年开展了全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试点,加1分;开展了八小行业整治、生猪屠宰整治、农村集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查等工作,加2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2012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争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1分。

12. 齐陵街道:农资门市销售记录不全,农资店无监管记录,扣1分;6个养殖场投入品使用记录填写不规范,扣1.5分;缺少1个月的瘦肉精自检材料,扣0.25分;齐陵百航饲料经营部、志国中兽医门诊无证经营扣0.5分;街道生产环节台账、工作记录不全,扣0.5分;金冠蛋糕店现场加工记录不全,扣0.5分;餐饮环节3人健康培训证超期,扣0.9分;1处饭店无进货台账、未索证索票,扣0.1分。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得88.75分。

下半年实行了沿街店铺“五星级”评选,加1分;开展了生猪屠宰整治、八小行业整治、餐饮环节整治等工作,加2分;信息工作加1分。

被区政府表彰为2012年度全区农业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度全区畜牧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总成绩加1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对照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对照通报的问题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下大力气抓好整改。下半年督查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分管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分管区长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并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4年1月8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二)对照细则,组织开展好对村居和下属单位的考核工作。2013初,各镇、街道和多数部门都制定了对村居和下属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细则,要对照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好考核工作,真正让考核成为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调动各级工作积极性的重要抓手。

(三)认真谋划,确保2014年工作开好局。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分析工作中的得失,剖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谋划新一年的工作思路,为2014年食品安全开好局打下基础。在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到位与完成前,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原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防止出现监管的空白和盲区。特别元旦、春节是食

品消费的旺季,要按照省、市、区关于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保障“两节”饮食用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节日消费安全。

- 附件:1. 2013年下半年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情况(镇、街道)
2. 201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得分补助情况(镇、街道)
3. 201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得分奖励补助情况(监管部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

2013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工作督查 得分情况(镇、街道)

镇、街道	目标分	奖励分	总得分	名次
闻韶街道	92.6	6	98.6	1
雪官街道	92.5	3	95.5	2
金山镇	89	6	95	3
敬仲镇	89.5	5.5	95	3
金岭回族镇	91.5	3	94.5	5
齐陵街道	88.75	4	92.75	6
稷下街道	88.8	3	91.8	7
朱台镇	89.75	2	91.75	8
齐都镇	89.7	2	91.7	9
凤凰镇	89.35	2	91.35	10
辛店街道	88.25	3	91.25	11
皇城镇	87.8	3	90.8	12

201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得分补助情况

(镇、街道)

序号	单位	上半年	下半年	平均得分	加分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扣分	全年得分	联合执法补助(元)	备注
1	闻韶街道	93.4	98.6	96		0.63	95.37	2000	
2	金山镇	92.9	95	93.95	2	1.17	94.78	2000	
3	敬仲镇	87	95	91	2	0.42	92.58	3000	
4	朱台镇	92.6	91.75	92.18	1	1.64	91.54	2000	
5	金岭回族镇	89.6	94.5	92.05	0.5	1.08	91.47	2000	
6	辛店街道	89.3	91.25	90.28	1	0.16	91.12	3000	
7	雪官街道	86.9	95.5	91.2		0.56	90.64	2000	
8	凤凰镇	88.7	91.35	90.03	1.5	1.03	90.5	3000	
9	齐陵街道	87.7	92.75	90.23	1	1.03	90.2	3000	
10	齐都镇	87.4	91.7	89.55	1	0.82	89.73	2000	
11	稷下街道	83.6	91.8	87.7	1	0.95	87.75	2000	
12	皇城镇	84.5	90.8	87.65	0.5	0.69	87.46	2000	
合计								28000	

2013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得分奖励补助情况

(监管部门)

部 门	季度督查得分	加分情况	全年得分	奖励资金(元)	联合执法补助(元)
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95.67	1.5	97.17	8700	
农业局	92.67	4	96.67	17800	3000
粮食局	96.17	0.5	96.67	8850	
质监分局	95.5	1	96.5	18650	6000
工商分局	93.83	2.5	96.33	18150	5000
教育局	95.67	0.5	96.17	8700	
畜牧兽医局	94.5	1.5	96	18350	5000
食药监分局	94.83	1	95.83	18450	3000
商务局	95	0.5	95.5	8500	2000
公安分局	93.5	1.5	95	8050	10000
盐务局	93.5	0.5	94		
环保分局	93	1	94		
水务局	93	0.5	93.5		
旅游局	93		93		
林业局	92	0.5	92.5		
民宗局	92		92		
城管执法局	92		92		
住建局	91		91		
卫生局 (疾控中心)					3800
合计				134200	378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环保部污染防治综合检查 反馈意见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74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年9月10日—13日,环保部对我区开展了污染防治综合检查工作,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反馈。为做好反馈意见的落实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落实环保部污染防治综合检查反馈意见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抓好工作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

临淄区落实环保部污染防治综合检查反馈意见任务分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90m ² 以下烧结机关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凤凰镇、区经信局	
2	完成全区 2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集中搬迁拆除，取缔封堵排污口；完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014 年 6 月 30 日	齐陵街道、稷下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督查室
3	具备地表水型、地下水型水源地常规监测能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环保分局	
4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塑料厂苯乙烯罐区内所有排污明沟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在明渠内涂覆树脂防渗层。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齐鲁石化公司、临淄环保分局	
5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沥青车间冷却水池中的雨水及散落沥青清理并进行安全处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